

民主的追求

——大马青年言论集

雪华青 编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 出版

前 言

民主的追求

——大马青年言论集

出 版：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电 话：03-2736645

传 真 机：03-2730887

编 辑：雪华青出版组

发 行：雪华青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承 印：POLAR VISTA SDN BHD.
23, Jalan Manis 7, Taman Segar,
56100 Cheras,
Kuala Lumpur.

封面设计：叶玉佩

排 版：华社研究中心出版部

出版日期：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1997年4月3日

定 价：RM10.0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廿

世纪末，东亚的经济开始起飞，这使到有些人预测未来所廿一世纪将是“亚洲的复兴”、“太平洋世纪”等等。经济上的好转也唤起了亚洲国家的“自主意识”，开始对西方国家的“后殖民”提出质疑和展开批判。这个“自主意识”也使到第三世界国家寻得了信心及胆量，和西方国家大唱反调，大演对台戏。许多人相信在苏联和东欧瓦解后的后冷战时期里，东亚的崛起，将是新兴的一股形塑新世界秩序的重要力量。

第三世界国家的觉醒和极力摆脱西方宰制的国际趋势，是令人欣慰及寄予厚望的，然而近年来我国民主人权运动的发展确出现了愈来愈令人担忧的情况。国内的经济高速增长并没有因中产阶级的扩大而带来政治上的民主化，反而在一片“反西方”、“反帝国主义”的浪潮中，也把民主人权的价值观贴上西方的标签，并把西方社会的混乱和各种道德沦丧的祸首归于民主人权的推行，因此佐证民主人权是不适合实施在注重家庭结构的亚洲社会，从而首次提出了所谓的“亚洲价值观”这一个概念和民主人权分庭抗礼，大有全盘否定民主人权这套价值关的趋势。“亚洲价值观”的论述，又以新加坡资政李光耀及我国首相马哈迪为其中的佼佼者。

然而甚麽是“亚洲价值观”？难道作为一个人，他不能享有民

主人权所谈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人身自由等的基本权利吗？难道这些不是放诸四海皆准的普遍价值（Universal Value）吗？是否西方人就适合享有这样的权利，而亚洲人不适合享有这样的基本权利吗？难道“亚洲价值观”是不允许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人身自由等权利的吗？如果人，作为一个人，不管他是欧洲人、非洲人或亚洲人，那管他是高官或贫民，那管他是黑人、白人、马来人或原住民，都应享有这些基本权利，那麽为什么要拒绝民主人权，以“亚洲价值观”取而代之？这是不是亚洲国家执政集团为了合理化他们违反民主人权或不赋予人们基本人权的行为而自圆其说的一套论述？

显然的，在一片国内敌气同仇、矛头一致指向西方的浪潮中，我国人民对民主人权的观念已开始出现混淆的现象，而在这样的氛围下，在国内推动民主人权的工作就更加艰巨了。

有鉴于此，马来西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简称雪华青）在过去的几年，每逢国际人权日，都会把十二月列为人权月，集中推动各种有关认识民主人权的活动，其中一项活动即为在国内主要华文报章上刊登系列民主人权的文章，以作为青年言论建国的实践。

这本《民主的追求——大马青年言论集》，主要收集了雪华青过去从1993年至1996年在人权月刊登于报章上的系列文章。这些文章，就是在当时一片“反西方”、“反殖民”的国际与国内的氛围下所写的，旨在厘清一些观念及反驳一些错误的观点及言说。如今，这些文章结集成书。它代表我们这一代青年对我们所处的时代与国家社会发展的看法，并希望这些见证时代的文章，青年感情与忧思的结晶，能让更多人把这个国土的问题看得更清楚，更接近事实的真相。

谨把这本书献给所有热爱马来西亚以及追求民主人权的人民。

目 录

◆ 前言

◆ 人权概念篇

- 1 人权学说的演变 / 杨培根
- 9 选举、人权与民主 / Sivarasa Rasiah 撰 / 黄国芬译
- 15 亚洲人权观？——一个似是而非的概念 / 曾庆豹
- 21 对人权的一些错误看法 / 张碧芳
- 25 不要把孩子和脏水一起泼掉——人权是不是舶来品？ / 曾庆豹
- 31 正确看待“发展”与人权的关系 / 杨培根
- 36 谁的人权，何种民主 / 曾庆豹

◆ 社会言论篇

- 41 马华的教育工作 / 叶瑞生
- 43 传媒的社会义务 / 郑云城
- 45 希沙姆丁，欢迎你的归来 / 李秀华撰 / 何克裕译
- 50 朝野 应有的共识 / 谢春荣
- 52 东帝汶大会被迫流产 / 张永庆
- 54 国家决策与人民的参与权 / 叶瑞生
- 56 普南人的悲歌 / 郑慧玉
- 62 应废除“内安法令”下的无审讯扣留 / 杨培根
- 71 在这个国家，你有没有隐私权？ / 谢春荣
- 77 学生运动与校园民主？ / 陈锦松
- 81 被扣留者会见律师的权利 / 谢春荣
- 86 从今昔、海内外观点看九十年代学运路向探索 / 黄文强

人权概念篇

人权学说的演变

/ 杨培根

当 今世界的人权思想，发展自西方国家。随着时间的进展，目前，似乎出现了几种不同的人权思想。不过，基本上，人权思想有两种：一是西方人权思想；另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思想。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权思想和国际人权思想。

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权思想包容了西方国家人权思想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思想。

国际人权思想就是国际法下的人权思想，也就是国际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惯例中所产生的人权思想。它是西方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相互合作、斗争以至妥协的产物。

一、人权思想的发展

人权思想的发展，基本上，经历了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古代和中世纪人权思想的萌芽时期。那时候，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是奴隶和农民。他们根本没有人权。当时，并没有人权这个词或概念。

第二阶段：17-18世纪，出现了启蒙思想家的人权思想。这阶段是人权思想和学说形成的鼎盛时期，人权一词正式出现，它在反神权和反封建专制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些思想和学说的代表人物是洛克、卢梭等人。当时的有关历史文献就是他们的著作《独立宣言》、《人和公民权利宣言》等。

第三阶段：19世纪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权思想进入低潮时期，受到一些思想家如英国的休谟、伯克、法国的孔德、德国的黑格尔及尼采的反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人权被法西斯主义所践踏。

第四阶段：世界大战后迄今，人权学说再次兴起，并经历了重大的演变，这跟当时的世界形势有关。

二、战后人权思想的发展

为什么战后人权思想会有重大发展呢？

有几个原因：

(1) 首先，应归功于反法西斯主义战争的胜利。大战结束后，全世界人民对法西斯主义深恶痛绝，对民主和世界和平有强烈的要求。这就推动了各派人权思想的兴起。许多国家，在他们的宪法中，注入了人权和公民权利的内容，联合国宪章把“增进人权”作为宗旨之下，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1948)。这都体现了世界人民对民主与和平的要求。

(2) 60-70年代，许多国家，特别是在美国，兴起了强大的群众运动，如黑人运动、妇女运动、学生运动、反战运动等。这也推动了人权学说的发展。美国哲学家J·罗尔斯的《正义论》是当代论述人权学说的一本重要著作。它是鼓吹改良主义的一本人权学说的代表作。

(3) 当时，西方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意识形态上的斗争。这也波及人权思想。人权思想受到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冲击，从而使自己不断演变。

(4) 战后，人权成为各种学科，如法学、政治学、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学等学科中的重要课题。有关人权问题的著作、文章大量出版；人权研讨会也频繁举行；人权组织也到处纷纷建立起来。

三、人权的思想基础

人权思想，在战前，是以“自然法”作为基础，以“个人幸福”为核心；后来又以政府的“福利职能”为根基。

早期的自然法（有人称它为“古典自然法”），就是洛克等人所谓的自然法，认为人们天生就是平等的，具有永恒不变的自然权利。它是当时的反封建旗帜。人权学说正是在那时以它为根据而兴起。

根据洛克等人的学说，“人权”就是自然法所维护的自然权利，是人生而具有的。因此，在早期把它译为“天赋人权”。

到目前为止，仍然有思想家把“自然权利”和“人权”两词当作通用的词语，而认为“‘人权’是‘自然权利’的现代用语”。

自然法，自古以来是一种绵延不断的思想，以当代人权思想来

说，有两派人士以自然法作为思想基础，即神学派和非神学派。

神学派的代表人物声称，人权这种哲学是以自然法的真正观念为根据的。

非神学派，在战后人权趋于复兴时指出，随着自然法的演变，人权改用正义论作为根据。

日本法学家宫泽俊义指出：“当今在许多国家中，已经没有必要再把神或自然法抬出来作为人权的根据，而以‘人性’或‘人的尊严’等作为人权的根据就足够了。”

他认为，“人”是人类社会中的最高价值。这种想法被称为“人本主义”，也就是个人主义。

这就是说，战后，人权学说的思想基础除了继承和改造以前的自然法以外，还增加了从自然法思想演变而来的正义论和人本主义。

四、人权的概念

在人权学说中，“人权”的概念有多种定义。

值得注意的是，瑞士法学家、汉学家胜雅律，近年来对人权一词中的“人”，提出了一种观点：在1984年《世界人权宣言》以前，西方国家所谈的人权中的“人”决不是指“普遍的人”，不是指“每一个人”。他们把妇女和奴隶、有色人种都排除在“人”的概念以外，1948年以后，从理论上来说，人权才是“普遍”的。

人权著作对“人权”概念所下的定义是相当多的。现举出一些定义供参考：

(1) “人权是那些属于每个男女的道德权利。它们之所以为每个

男女所有，仅仅因为他们是人。”（英国麦克法兰：《人权的理论和实践》）

(2) “基于人仅因为作为人这一个事实而被认为当然具有的权利，就是人权。”（日本宫泽俊义：《宪法》）

(3) 人权是“平等地属于所有人的那种普遍的道德权利。”（美国温斯顿：《人权的哲学》）

(4) “人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一个人之所以拥有这种权利，仅仅因为他是人。因此，他们是最高级的道德权利。”（美国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和实践》）

这些定义有共同点。最明显的是以下两点：一、大多持有人本主义的思想基础，即：之所以有人权，就因为是人；二、大多主张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

人权是道德权利，这种观点，同“人权”一词来源于自然法有密切联系。英国政论家 M. 克兰斯顿指出：“自然权利”或“人权”或“人的权利”，在什么意义上才是权利呢？答案很简单：“自然权利”是道德权利，而且仅仅是道德权利，除非它靠法律来保障实施，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权利变成了实在（法）权利。不能强行实施的自然权利，始终属于道德领域。自然权利只是“应有”的权利，而不是“现实”的权利。

五、人权的分类

人权，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

首先，《世界人权宣言》把人权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第二类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也有些学者把人权分为四类：

1. 公民权利；
2. 政治权利；
3. 经济权利；
4. 文化权利。

许多人权学者都接受这种划分法。

“公民权利”（Civil rights）指的是历史上反封建斗争中所提出的那些权利，包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言论、出版、集会、宗教等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用来实现这些权利的程序权利。

“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参政权等。

“经济权利”又称为福利权，主要指教育、保健、医疗的个人权利，或免于贫穷、免于恐惧的自由等。

“文化权利”则包括思想、通讯自由等。

《世界人权宣言》中第 21 条以前，是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第 22 条至第 27 条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66 年所通过的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即《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上述两大类权利在国际法上的具体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两项权利，即财产权（宣言第 17 条）和政治避难权（宣言第 14 条）并未列入两大国际公约中。那是因为制定两个公约过程中，对这两项权利有不同意见。

公民、政治权利是历史上反封建斗争的产物。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就有必要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社会福利，因而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产生和逐步扩大。

公约对两大类权利有所区别。对公民、政治权利，采用“个人享有的权利”的措辞，而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则使用“国家行为”的字眼，它们被当作是集体权利。

不过，人们普遍同意，这些人权“构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保障体系，而不是人们可以从中随意挑选的一份菜单。”（J. 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和实践》。）

六、“三代人权”的学说

“三代人权”的学说，是由第三世界国家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一些人权学者在 70 年代所提出的学说。

第一代人权是公民、政治权利。它们在美、法两国革命时期形成，其目的在于保护公民自由，免遭政府专横行为之害。它们被称为“消极的权利”，因为要保护这些权利，国家权力必须受到限制。

第二代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形成于俄国革命时期，也受到“福利国”概念的影响。由于它们需要国家积极采取行动，因而被称为“积极的权利”。

第三代人权包括维护和平、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等。这些人权涉及人类生存条件面临各种重大问题。它们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加以解决，因而称为“连带关系”的权利。

可以这么说，“三代人权”学说简要地表明了人权观念的历史发展。

上述的人权分类法，有些学者持有不同的意见和看法。

七、人权是内政问题？

有人说，人权是一个国家的内政问题，不容他人干涉。

但是，国际法学家，多数倾向于改变不干涉原则，认为，在人权问题上，所谓国内管辖权，应受到限制。换句话说，多数国际法学家认为，不应把人权当作是内政问题。

“从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先例来看，促进尊重人权、自决权、在歧视问题上出现‘粗暴的’或‘一贯的侵犯行为’时，保护人权，已不再属于国内管辖事项，因而不适宜采取不干涉原则。”

这句话，概括了多数国际法学家对“人权不应被当作内政问题”的看法。

(本文取材和改写自——沈宗灵、黄楠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

选举、人权与民主

文 / Sivarasa Rasiah 译 / 黄国芬

导言

参 与领导社会事务是世界各地公认的基本人权。一般而言，参政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公约（ICCPR）所加以保障的。各地人民都热烈的在争取自由及公平的选举，也就是给人民意愿及声音赋予真正的意义。因此，人民意愿的表达可以成为政府权威的道德基础。

公平的选举是民主化过程的非常主要的部份。但问题是“选举本身是否足以表示民主的存在呢？”1991年，联合国秘书长曾表示：

“选举的进行及选举本身并没有民主的涵义。它并不是一个终极点，但却是一个社会朝向民主化的主要及重要的梯阶，以及人民参政的实践。非常不幸的，选举常常被误解为一个终点。民主不仅止是定期性的选票计算，更包括国民参与该国的政治发展过程的总合。”

为了能把参与领导社会事务的权利加以实践，最好的方法就是

通过选举。选举需要有涉及一些国际性保障的基本人权，其中必需包括言论及资讯的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免于恐吓及威胁的自由。国际人权宣言第廿一条也阐明所有人民的意愿是一个政权的基础。它应有定期性的真正选举，也须有保障直接参政的权利，或通过自由的选举，选出代议士的方式，间接的参政。

在这里所强调的“真正”与“自由”的原则是坚持选举必须是“自由”及“平等”的。究竟什么才是“自由”与“平等”的选举条件呢？

什么是自由的选举？

(A) 人民的意愿

选举必须确保人民的意愿要求得以自由的表达。

(B) 自由的保证

首先，大选的参与应免受一切威胁。对于选举的成果，参与选举的人民必须被赋予个人安全的保障。第二、广泛的基本权利应受到维护及尊重，这样才能符合这个条件。

基本的权利有：

- 言论自由
- 选举与资讯的自由
- 集会与结社的自由
- 独立司法程序的权利
- 无歧视、一视同仁的保障

政治宣传资料、选民教育活动、政治集会及群众大会、支持者

组织都是竞选的一般元素。这些活动都必须在没有无理干预下进行，才能确保选举的自由。

竞选最主要的目的是让人民表达他们的政治意愿。因此自由选举的关键就是意见及建议的自由表达。选民如果没有获得良好的资讯，那选举必然无法反映人民的意愿。

当然，以上所写的自由并不是无限制的。例如一些提倡国家、种族及宗教偏激思想、含有煽动互相歧视、敌对及暴力的言论应受到阻止。这种限制是国际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公约所允许的。

以我国而言，各种法令如印刷与出版法令下的报章，须每年更新执照而不时受到一些无理的限制与干预。另一方面，反对党的党报也只能售予该党的党员，使到该党的意见及资讯无法与大众选民分享。广播法令及国家电影法令（FINAS ACT）则控制了所有影视听材料的传播，也代表着一种对言论自由的摧毁。如果这种自由受到尊重及保障的话，那我国应有禁止煽动暴力、敌视及种族宗教偏激的报导及传播的条令，并给予一个可以制衡政府的权力，以避免滥权的发生。联合国人权中心表示“唯有所有人民可以自由的发言，并且毫无害怕恐惧的感觉下，可以全国性的散播所有合法的政治资讯，才可以确保一个清楚反映人民意愿的选举。”

集会与结社的自由

公开集会与政治群众大会是公认的竞选主要部份。它可以提供有效的政见、讯息传达。在国际人权的准则下，和平及非暴力的群众集会是可允许的，政府或有关当局的特派员是不得无理的干扰一个和平集会的进行，或以国家治安的理由来限制和平集会的权利（见 ICCPR 第廿一条）。

马来西亚的警察法令授予警方人员太大的权力，特别是戒严的

权力，使到警方可以在有意的情况下，更能有效的控制任何社会秩序的问题。所有的和平集会必须得到警方的许可证，否则将被列为违法的。换言之，这种集会与结社的自由权利反而屈服于一个专制的法令之下。

人民参与及组织政治团体是人民参政的体现，也是民主化的重大意义。我国的政治团体基本上可以自由成立，但却不如一般商业公司注册那样正式化与透明。它往往需涉及社团注册官的一些官僚条令。

司法的独立

一个健全操作及完全独立的司法才能维护以上所谈及的主要人权。独立的司法可确保一个和平的改革及避免竞选过程中的偏差及舞弊的发生。马来西亚司法界的独立性在 1988 年后已在某种程度上妥协了。

(c) 选票的秘密性

在投票的过程中，个人的选票必须是完全属于个人的秘密。

但是在我国，投票的秘密性在两种措施下已受到置疑。第一、选票的次序号码将被记录在选民的名册上。第二、大多数军警人员的邮寄选票无法得到独立机构的审核。在市区内，这类式的投票，涉及的人数（包括军警人员家属）高达 20 万人。

什么是平等的选举

平等选举的基本条件是：

(A) 平等、一致及不偏袒的投票权

一个政府只可以以最低年龄、公民权及思想健全为理由来限制一个人的投票权。这些条件在我国普遍上受到尊重。然而尚有大部份的原住民因没有身份证而被排除在选民的行列外。

(B) 一人一票

公平选举最基本的条件是每人的选票价值是相等。因此企图“溶化”某人、一群人或地区上的选票价值是无理的、不能被接受的。也就是说，每张选票都必须拥有同样的价值、或相等的影响力。

我国在独立时，宪法也给予一人一票的保障，并声明“每个选区的选民人数，不得与选举特定额（联邦选民总数除以选区的总额）相差十五百分比”（第 113 及 117 条），这个保障性的法令于联盟政府的宪法修正案中被删除了。1969 年的大选，一些选区的差异竟有超过选举特定额的六倍之高！乡村与城市的席位的选民数额差距于 1993 年的修正中更变本加厉的扩大了。1990 年的选举中，它们的差距达到四至五倍。

(C) 选举的竞选期及竞选的时间表

公平选举必须是定期性的。竞选期必须确保讯息传达，竞选工作及所有的行政安排、训练工作能有效的进行。

(D) 讯息传达的方式

选民必须对候选人、政党及选举方式有所了解方能做出明智的

决定。因此，一个良好策划、无党性选民的讯息传达，及无阻碍的政治宣传都是真正选举的关键所在。

在公平的选举中，大众传播媒介应给予每个政党及候选人公平的竞选机会。尤其是在一个政府控制绝大多数媒体的情况下，传媒法令应保障没有任何政治目的的删减、对政府的特别待遇及竞选期间的不公平的事件发生。

公平的与选民接触的机会并不只限于时间与空间上的公平分配，更包括广播时间的注意力（如在深夜时间广播，被听到的机率就低了）和印刷媒体的版位安排（对封面或内页的分配）。除此之外，传媒法令更应有控制不正确、企图破坏个人名誉、种族极端或煽动暴力等内容的能力。

在竞选期内，一个独立自主的过渡时期组织，一个获特别授权独立行政的媒体组织方能在选民教育训练节目、各政党的时间分配上给予公平及负责任的竞选广播。它也将对任何不公平及不负责任的投诉采取行动，以确保一个负责任的广播的运作。

选举观察团

联合国选举手册指出，选举观察家可以促成一个有效的选举，并对竞选结果给予见证。除此之外，观察家也将减少威胁及舞弊的现象。没有党性的观察家应被授予自由行动及对每项竞选事项给予衡量的权力。他们的任务必须确保没有任何的干扰及危害。只有足够人数的观察团才能确保他们的任务受到人民的肯定与承认。

（本文作者曾在马来亚大学修遗传学，目前为执业律师）

亚洲人权观？

——一个似是而非的概念

/ 曾庆豹

一、后冷战的新对立？

随着冷战的结束和中国市场的经济改革开放，亚洲国家的政治外交论坛纷纷竖立起标志鲜明的“亚洲复兴”、“亚洲主体性”、“东方主义”、“太平洋时代”、“亚洲价值观”等意识形态的论说，以对抗殖民主义的帝国思想——西方，以及一切来自西方的所谓“价值观”。哈佛大学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的“文明冲突论”已遭亚洲学者无情的唾弃，也许大家都对亨廷顿“西方中心”的批判还算中肯，但往往也落入亨廷顿所设置好的“对立”泥沼中，无人幸免。这说明了一项重要的事实，“亚洲价值观”的论说正是尖锐化了东西方对立所玩弄的新概念，确切的说，那是一个虚构的概念。什么是“亚洲”，谁又能代表“亚洲”来规定所谓的“价值观”，“亚洲价值观”的合法性基础在哪里，这都是我们没有进一步搞清楚。

二、中国崛起与新秩序?

中国领袖叫嚷着“人权是中国自己的内政”、“中国最大的问题是吃饱饭，其余的都是次要的”、“中国最大的人权问题是如何使 11 亿人口都吃得饱”，亚洲几个小邻国也跟着吵闹起来，说什么“人权标准西方东方有别”、“亚洲有自己的价值观，不需要接受西方的标准”。无论话怎么讲，万变不离其宗，目的除了笼络中国市场，另外则是还西方以眼色看。人类的历史即将步入 21 世纪，而我们还是以“人权”、“民主化”为题侃侃而谈，的确是一件很伤感的事；如果所谓的“亚洲价值观”就是“行政干预司法”、“政党权威统治”、“政治任意操控媒体”，那所谓的“价值观”不外乎是一套经过扭曲的意识形态，使人丧失分辨是非对错，善恶真伪不明。什么叫做“国情不同”，又什么是“多重标准”；是谁“认定”国情不同，又是谁来“规定”那样才叫符合标准。这都是一套未经思考就强加于人民思想中的“语言骗术”。

有人瞪起大眼高声吼叫“我们终于站起来了！”，大谈汤恩比（Arnold Toynbee）关于“21 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之大预言，为此以中国市场为靠山，说什么“太平洋的世纪已来临”。这些津津乐道、装腔作势之举，只不过说明了向强权靠拢的利益薰心，强化“强者即是正义”的封建逻辑。于是我们看见，古代文明的独裁者幽灵又将得以借尸还魂，召唤回“权威主义”的贱民崇拜心结，助长封建余毒的迂腐和弄权的做法。国阵竟也开始与中国共产党打交道，彼此传授“治国”理念，过去的死敌却也可以大大方方的交流，很容易猜想得到他们究竟在交换那样的“心得”。

三、亚洲的新价值观?

中国自六四以后，加上经济改革开放后，共产主义那套僵化的

官方教条再也不能说服老百姓了，几近思想破产边缘之际，近年来则又开始转而强化的儒家思想，就这样在有意无意的情况下，学界和官方都对儒家思想大表赞扬。在我看来，那不真的是有心于儒家的复兴，恰恰相反的是，以儒家作为一套权威主义的意识型态语言，以作为替代马列共产教条的控制工具。新加坡以自己“小国寡民”的成功为范例，认为他们的成功因素归功于亚洲价值观或家庭伦理，并且宣称那是“资本主义”的另外一条道路，不同于西方所造成的传统崩溃和社会失序，“亚洲人”独特的“管理模式”以新加坡最为见称，因此，他们的领袖自然率先谈论“亚洲人……”云云的。副首相安华的“文化之旅”一方面高唱对儒家文化的敬仰与热爱，另一方面则认为伊斯兰与儒家文化是可以融通的，两大文明的许多宝贵价值遗产将有助于本地区文化的振兴，当然更重要的是标立“我们是一家人”的生死与共和命运相系，以扩大两大文明的合作前景。

我们无论我们如何高扬文化的现实面，也不管儒家思想究竟如何促进本地区的繁荣，到目前为止，我们至少要承认一点，任何的“文化”都背袱了意识型态的印记，“文化”是历史发展的成果，再了不起，还是得分辨出什么是“值得保留”的，什么又是“垃圾糟粕”。当我们得意洋洋的叫自己不要妄自菲薄时，切莫过份无知地一厢情愿，可是我们觉得很遗憾的是，连一些学者也都加入营造意识型态对立的行列中，压根儿就是丧失了“学术中立”的知识份子的“良知”。

我们不能把西方传统崩溃与社会失序视为“人权”、“民主化”的结果。“民主化”或“人权”并不“必然”的带来种种社会不安和混乱，只借助西方的“黑暗面”来宣导西式价值观不可取的做法是片面之词，是有意图的丑化西方，为的是坚固某种意识型态的说词。今天，我们一方面大量引进西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消费观，一方面却引以为傲的宣称“现代化不同于西化”，可是问题一

样的来到，“家庭解体”、“无声文化”、“游荡文化”、“青少年吸毒”、“性滥交”、“爱滋病蔓延”，这难道是西方传过来的吗？就算那是西方的恶习好了，我们的传统价值观又在哪里呢？为何这么了不起的价值观无法抵抗西方文化的“毒蛇猛兽”呢？难道我们的失败和传统的无力又要找西方来顶罪吗？“亚洲文化”的“优越论”究竟在哪一点上称得上“优越”，我们津津乐道的“亚洲价值观”难道可以掩饰我们“贪污”、“舞弊”、“欺诈”的事实吗？“资本主义”所造就的“物欲横流”难道不是那些高喊经济成就、物质富裕的人该负责的吗？总之，问题是复杂的，在点名大骂西方人权时，难道“亚洲人权观”就无检讨的必要吗？

四、人权与民主的新霸权主义？

“人权”是植根于生活之中、人格中的，那就是个人有尊严，而且尊重别人的尊严，如同吃饭睡觉一样，没有国家之分、族群之别。“亚洲价值观”的吹捧无疑是权威主义的自我辩护，同时也是合法自身统治利益的托词，为达到有效的控制和本区域经济成长的凝聚力，不得不应用权威手段，以求释放出更大的生产力。这意味对人的尊严的维护是可以轻忽的。有人以为，强调“人权”或“民主化”即是“崇洋媚外”、“西方帝国主义的传播者”，甚至抹黑为“收了西方人的好处”。这种“喊抓贼”的伎俩谁都可以玩弄，在种种对自身利益的保护手段中，这是一种最廉价的做法，而且还可以神圣化自己“我不是贼”的同语反覆。任何人对于“人权”或“民主”的高扬，都一概视为西方的走狗、意图不轨及居心不良，他们被说成是社会混乱的制造者。基于西方种种“失败的经验”，我们还是不走回这样的老路比较恰当。这样的逻辑等于宣布“因为吃饭会噎食所以不要吃饭”的荒唐推论。我的意思很简单，支持“人权”或“民主”不是在吹捧西方那套价值理念，人权或民主也

不“必然”会产生像西方那样社会失秩和价值崩溃的情况。权威统治也曾经是西方的产物，权威主义也不一定能解决社会失秩和价值崩溃，况且所谓的“亚洲价值观”又极其模糊，也很可能同样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也求助无门，所谓“亚洲价值观”难道就先天具备了“免疫系统”，这都是一个未经证实的假想。

再者，社会失秩和价值崩溃不是人权或民主的“本质”，正如同“跌倒并不是人行走的‘本质’”是相同的道理。“人民”或“民主”的理念并没有过时或落伍，我反而觉得种种“亚洲价值观”的吹捧才是文明倒退之举。东方世界开始接受人权或民主并不是因为“被西方所逼”，或因为在经济上无能为力，只好屈从潮流。以此类推，在我们略有进步或未来欣欣向荣之际，也不因此自以为“亚洲价值观”是如何如何的令人骄傲。当然对于“人权”和“民主化”的问题我们还是应当严肃的思考，而不是先假定两套“对立”的价值观，一味的专挑“人权”与“民主化”的弊，这种做法既不公平也欠诚实，根本就不是一个“进步”国家应有的态度。

我始终认为，“人权”或“民主化”的问题是开放的，是可以更详尽探索一番的。人的基本生存权如果掺杂了现实利益（国际外交的经贸手段），被作为支配弱小国家的筹码的话，那无疑是文明的倒退，不足为取。如果一切但求温饱，那么是非善恶的标准就会荡然无存，这是错误的拙劣观念，同样是对人类文明的威胁。一个拥有再多人口的国家，只要她的人民活得没有尊严、死得没有尊严，一切任由他人践踏、剥削，随时可辱、可杀、可捕、可打，这种国家一定是一个三流的流氓集团。当这个国家的百姓，是一件羞耻的事。也许利益冲突是明显的，“善意的谎言”可得一时之效，然而这门骗术用“上瘾”了，也难保不背着良心玩权弄术的。所以，问题就在于“人权”和“民主化”的发展，在朝与老百姓之间是否具有良性的制衡作用，一方面约束当权者的权力扩张，另一方面也提升人民的自主性和判断能力。

五、人权与民主化的新生?

压迫的国际经济竞争是现实的，利益冲突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后冷战东西方的“新型对立”将日益严重，经济利益的合作与抗衡都无法避免又得诉诸意识型态，以“文化”为名，打着“亚洲价值观”旗号，无非就是催化利益的凝聚。而“人权”与“民主化”这样“偶然”或“例外”的发生在西方却成了“靶子”，在经济利益冲突的白热化时，成了意识型态斗争的焦点。

我国是个典型的东方社会，几个古老的文明交叠重错在一起，不像西方社会，有着民主化历程的经验和人权思想的坚固理念，但关键不在这里。无论是东方或西方，我们都无权宣布“两套标准”，也无权全盘否定人权和民主化的价值，更根本的是无权质疑“对人性尊严的尊重和捍卫”。总之，所谓“亚洲价值观”云云的，在理论与现实都尚未合理说明究竟包涵着怎样的内容的时候，并不需要对它作过度的幻想，也没有必要太过高估这个概念，“亚洲人权观”至今仍是一个模糊、不确定、歧异的概念。

对人权的 一些错误看法

/ 张碧芳

近 几年来，随着我国在经济及社会建设上的卓越表现，有不少人开始对人权观念有所保留与置疑。

尤其我国首相马哈迪医生屡次强调“西方式的民主自由不适合我国”、新加坡资政李光耀多次坚持“好政府比人权重要”，这无形中使到本来在我国已相当薄弱的人权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误解与削弱。

做为负责的马来西亚公民，我们认为有必要针对人权的基本意义加以厘清，因为这对地球全体人类的和平共处，以及首相所提倡的2020年宏愿的“爱心社会”是息息相关的。

我们的立场是：人权，是一种道德价值（Moral Value）；是人的道德权利。

在这个命题下，我们有必要举出几个跟人权概念有关的谬误进行检视和驳斥。

人们常听到的说法是：

“我们应该提倡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是人权思想，否则，国家发展会被拖垮”。

这种观点并不太难处理，只要“发展论”支持者认同“人权就是道德”之说，相信会较为容易接受一个事实，即“发展和道德是共存、相辅相成”，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既是如此，“人权会拖垮发展”就不是一个正确（Valid）的见解。

李光耀资政应该是从未否定过人权概念。他只不过是有一些他认为适当的政治场合，重申他那“各国民主人权观有差异”的主张。

李资政在这方面的看法，也代表了不少亚洲国家领袖的观点。归纳而言，他们的论证是——

“人权并无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标准”。

也就是说：“道德价值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

这个问题，必须从几方面来探讨。

没有人会幼稚地否认“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不同国情，会产生不同道德观”的事实。

既然是“事实”，那岂不认同了“各国人权观有差异”的观点？即道德观是分歧的，相对的，因此，人权是因时而异，因地制宜，只适用于一个特定、有限的社会文化范围的概念？这正是本文迫切要探讨剖析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先谈“人权是一种道德价值”的理据（justification）何在。

人，无论身在何处，都有道德观，都会自觉地要求自己遵循道德。

一些道德哲学家认为，那是因为在人性结构里，有一种东西叫“良知”，儒家思想称之为“恻隐之心”或“仁心”，佛家则描述为“本性”；道德的根源正出自这里。

问题是：人权、道德价值只有相对性，并无普遍性、一致性？

在纷繁杂陈的多样化社会文化里，就无法在分歧、具体的道德价值背后，找到一个普遍适用、统一的道德标准？

我们的答覆是：“可以！”

“生存权”是人权概念里的一个重要权利。每个人有权不被任意杀害；在道德上，草菅人命是不正当的行为。

但是以堕胎来说，在不同国家，似乎有不同（分歧、具体）的道德判断。

其实，双方并无道德上的分裂，问题在于双方对“胎儿何时才有生命”这问题无法达致妥协。对很多支持堕胎的人士说，人只有在出生以后，才能获得生存权；他们并不否认生存权是一种人人必须遵守的普通道德。

中国是公开承认“人工流产”的国家。同理，我们可以在深入分析其国情之后，发觉在道德价值矛盾的背后，其实隐藏着统一普遍性的道德标准——“人工流产”，是为了确保与捍卫活着的人民的生存权，让他们生得庄严、活得温饱。

我们再引用“发展论”的例子来佐证“道德价值有其普遍性”的论点，并以三段论方式进行推理：

问题（一）：马来西亚人应该进行社经发展；

前题（二）：不提倡人权会助长社经发展；

结论：马来西亚人不应该提倡人权。

另一个人说他不赞成“马来西亚人不应该提倡人权”这道德判断时，并不一定表示他的道德价值跟主张“发展论”的大马人的道德价值分歧。国家经济发达是每个大马人所共同、一致拥有的道德价值。他们反对的，是前提（二），也就是“事实前提”的判断；他认为不提倡人权并不符合发展与建设的条件。

最能检证“人类拥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道德价值”理论的，莫过于当年日本侵略东南亚，及希特勒毒死五百多万犹太人的例子。所有的国家及人民都以共同的是非善恶标准来谴责这侵犯人权之举。

在20世纪末的今天，民主人权已经成为国际道德语言。厘清人权基本意义、打破谬论、认同“人权即是道德”、“道德具有普遍性”，我们相信这是全球人类的福祉。

哲学家康德以下的一番话，也许最能突显人权概念的精髓：

“我们要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来对待，因为，每个人都有他的内在价值。”

光凭这点，就值得每个人去尊重和肯定他。

不要把孩子和 脏水一起泼掉 ——人权是不是舶来品？

/ 曾庆豹

一、在“反西方”情结下谈论人权

在一片“反西方”的绝对呼声中，倡导人权的舆论和处境越形尴尬，轻之就被视作崇洋媚外，重之若与国家总体意识有冲突时则可被冠以“卖国贼”之嫌的。看来，随着东亚自主意识的抬头后，再也不能一厢情愿的谈论人权了；或者说，在反西方中心的后殖民心结下，人权的理论显得格外苍白和无力。究竟在后殖民的处境中，人权的出路在哪？是不是人权等同于舶来品，人权的思考已成禁忌？就因为它伴随着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心态，人权的价值因而被勾消？如何走出“西方中心论”和“后殖民论述”间的两难（Dilemma），这是本文尝试解决的。

我们大致上要清理以下几个问题：

- 如何看待所谓的“人权外交”？
- 文化差异是否足以推翻人权的实质？
- 亚太自主意识觉醒后，如何清楚反西方中心的情绪，并发

展出后殖民论述的理论自主？而且开展出本地区优越下的人权力量？换言之，摆脱西方中心论的人权如何可能？条件又在哪儿？

简言之，什么是脏水，什么又是小孩？在倒掉脏水之际，如何能不将小孩给泼掉？这是问题的核心。

二、与美国或西方划清界线

一直引人诟病的，是美国在经贸的态度上援用了“人权外交”作为对亚太国家的压迫。美国自居正义的化身，振振有词的以“人权”或“环保”为由作为对东亚市场的交换。长久以来，这套帝国主义式的强制促销策略，竟成了维护本身经济利益的托词，暴露出一种伪善与强权政治的本质。

随着中国市场的开放，东亚各国的经贸力量也趋于整合，亚太国家的自主意识逐步成熟，形成一股“反西方中心”的后殖民心态。1993年3月份的“曼谷宣言”，四十个国家一致的签署指控人权外交的帝国主义霸权，尤其反对将经济、贸易、投资甚至安全问题与人权问题挂勾。一方面他们暴露“人权外交”的利益交换手段的独断与不合理，一方面则要西方承认文化差异与亚洲价值存在之事实，“人权外交”只不过是冷战期的一种文化或精神殖民。换言之，并没有一种以美国为主导下的全球性人权标准，所以亚太国家有理由拒绝以“人权”作为交换的经贸关系，进一步指控美国充当世界警察的独裁帝国式控制。

我国首相马哈迪医生在这方面尤其热中于对美国的反击，直接指控美国的“假道学”，特别是针对波斯尼亚内战问题的缄默，更揭穿了美国“人权外交”的偏袒和软弱。换言之，美国的人权外交纯粹为美国人着想，他们想透过“道德的”理由来压制亚太区经贸

对他们的威胁，好继续保护自身的市场，而不开放给亚太新兴势力强占。这样，美国就有了“神圣”的理由来掩饰其对国际市场的绝对主控权。

无庸置疑的，美国“人权外交”的确是过度包装了，以致于假借人权之名合法化自身利益的宰制。所以，人权变成了美国经贸的“手段”，自然也就招来唾弃。总之，我们有充足的理由怀疑美国的做法，作为后殖民期的亚洲人，我们是有权反驳美国的，因为我们不容人权被鄙视成一种包装下的手段或工具，我们更不愿看见西方中心论的霸道，继续纵容他们对世界体系的无上控制。简而言之，美国犯上了“亚太威胁论”的恐惧症而误将人权当为挡箭牌，害得“人权”蒙遭不名誉的下场。

三、不是选择“赞成”或“反对”的问题

我们固然无法接受人权外交的利益交换，但却也清醒的了解人权与美国外交不能划上等号，反对美国的“人权外交”并不意味着反对“人权”，这是再清楚不过的逻辑。我的意思是要我们不要过分简单的、权威式的选择“赞成”或“反对”人权思想，因为其间存在着一种辩证的关系。我们必须清楚反西方中心的后殖民论述中的情绪性因素，为免我们走上“反人权即反西方”的片面、错误推理的危险。

关于人权，它绝不是西方中心论述（Western - Centric Narrative）下独有的产物；换言之，它的合法性不来自于西方，虽然西方在这方面走得比我们快些。所以，我们不能说西方与人权有着“必然”的逻辑，人权不是舶来品，在“后殖民论述”（Post - Colonial Narrative）下同样可以自觉地产生人权思想。也就是说，人权思想的合法性来自于人的主体意识（Subjective Consciousness）醒觉，经

由一种辩证关系的历程给予开展的。人的主体意识就是人的主体意识，不管它是西方中心还是后殖民。人，是本质性的存在，不是文化性的演化。

因此，我们必须小心，严防一种把“后殖民论述”及西方中心论述给合理化、普遍化的危险，正如不要把孩子和脏水一起泼掉一般，我们应该避免某种“反人权”的意识型态倾向；换言之，我们担心将一切有关西方的或 Made in U. S. A. 的均视为“坏的”的危险性，丧失了批判能力，一味的情绪性，毫无考虑的一并拒绝所谓的“舶来品”。

我们必须重申，人权不是舶来品，它不是西方文化独有的。虽然在历史文化上，西方早些发展出人权思想，但在东方古老的文明中，尤其是伊斯兰文明和儒家，都在某种程度上早就自觉到人权的问题，只是在历史的际遇上稍晚才开展而已。把人权问题全盘化约作文化问题是不负责任的，因为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无上尊重是人存在的“天命”，是他作为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存在。对人权的认识，绝不是否定了异质的事实，只是我们担心，在一种普遍反西方中心的后殖民论述下会有意无意的勾消人权之必要和事实。关于这方面，我对国内的学者和评论者感到忧心，因为我看到某种“反西方情结背底里潜藏着“反人权”的意识型态幽灵。

四、后殖民论述人权观的合法性

我们必须脱离集体着魔的情绪制约，形成一种在自我反省的批判意识下发展出“后殖民论述的人权观”。在自主性的前提下，后殖民论述的人权观首先应意识到关于“主体性”（Subjectivity）的问题，进一步再追问哪是一个怎样的“主体性”，是“经贸的主体性”，还是“人性存在的主体性”？严格来说，后殖民论述在反西

方中心的纠结下，往往只注意到“经贸主体”而拘泥于对“人权外交”的批评，并没有反复自问“人性存在的主体”所形成“自觉”、“自主”的人权观，才是我们的核心问题，一味的指责西方的“人权外交”，并未真正负责地面对我们自身的“人性存在”的问题。

我们同样的反对西方中心论，但我们没有因此而取消从人性存在主体的优位性来开发、提升我们的人权观。“后殖民论述”的人权观是一种自觉下形成的人权观，以人作为人的本质性思考下，人权存在着某种“半先验”（quasi-transcendental）的事实，因为人权是扣紧着对个体生命价值和存在的尊重和维护上，其合法性当然就来自人本身，不管他是白种人、黑种人；作为人，对生命个体存在的尊重是一种本能的，其开发和产生的自觉是可能的，它的合法性是来自其自身的。

在迈向现代化的全面发展途中，人存在的主体自觉是不能遗忘的，我们不能片面的将人看为是“经贸的主体”，本国人民除了在后殖民时期中寻获“经贸主体”的自主性外，还必须留意到“权力主体”。一方面，我们挣脱西方在贸易上对我们的宰制和操纵，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反抗任何对于个体生命的鄙视和摧残之举；后者往往来自他人不自觉的禁锢约束和威胁，它往往是一种权力的介入。总之，在主体的自觉下，亚洲人民一方面以权力的主体抗拒西方对我们的挑战，另外则严防在我们之间存在着权力扭曲的关系性。

五、小结

无论是“西方中心论”或“后殖民论述”，都必须同样的放在批判的秤盘上来看待，而不是各弹各的调，无限制扩大彼此间的差

异性。这两对立的情结不能束缚本国人民的自觉意识，因为丧失了自自觉意识的批判，也就落入主从关系和偏狭的排他性，这些都会阻碍我们的自我了解。换言之，人权思想获得认可或拒绝，是以亚太为自主性的整体思考逻辑下产生的，是经由我们自身反省和批判的结果，而不是一味地挪用西方式的论据，也不盲目的否决西方历史经验的参考价值。

总之，如何协调其中的冲突，梳理出一条“后殖民论述下的人权观”，将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人权是自觉的、自发的，绝不是强制的灌输，那些未经消化的思想观念，是危险的、教条的。而我相信，打开“后殖民”的反西方心结是必要的，如此我们才能够更理性的提升我们自觉的人权思想，以更稳健、成熟、适切的步伐，展开出更人性的人权理论。一句话，人权是一项“未完成的方案”（unfinished project），这胥视我们如何努力将呈现。

正确对待“发展” 与人权的关系

/ 杨培根

90年大选之后，我国执政党改变策略，转而推出“发展”的牌子，强调“发展”的重要性，其他的重大问题，如我国人权、正义、丑闻则以低调处理。一谈起“发展”，其他问题似乎变成不重要了，或成了次要的问题。一些人，确实因此模糊了视线，以为“发展”和“人权”不是相辅相成的，而是互相对立的。

何谓“发展”？什么是“发展”？

有些人，把“发展”理解为“经济发展”而已。其实，这么理解“发展”是不正确的，或者是片面的。一个社会的发展，不仅仅是指经济发展而已，而是各领域都必须向前发展。这就必然包括民主、人权、正义、司法独立等的发展。

只强调“经济发展”或其他方面的发展，而忽略了人权、正义、民主、司法独立的发展，那么，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这都歪曲或曲解了“发展”的真正意义。如果是有意，而把“发展”理解为“经济发展”或其他方面的发展，而不包括民主、人权、正义、司法独立的发展，那是误导人的作法。这种作法很可能导致社会的

畸形发展，即国家经济发展了，但是人权、民主、正义、司法独立等都倒退了。

究其实，“发展”是一项权利。人民享有发展的权利。享有发展的权利也是一项人权，这是一向来世界所公认的原则。联合国《1969年社会进展和发展宣言》指出：“社会进展和发展应以尊重人类的价值和尊严为基础，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见赵合里等编：《在国际法中的发展权利》第9页）

当我们强调发展权利的重要性时，那并不意味着，只有在实践发展权利的基础上，才能谈政治自由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换句话说，发展权利和人权、民主、正义等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对立的，也没有什么先后之分，应该同时进行发展。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第一段文字，就开宗明义地说明了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分割的人权，由于这项人权的存在，人类的每一分子和各国人民，有权参与、贡献于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及政治等的发展，在这过程中，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实现。”

显而易见，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都包含于发展的权利中。或者说，发展本身就包括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的发展。不能只谈经济等发展，而不顾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的发展。

“发展的真谛在于一个国家内或国际间创造一个公平民主的秩序，而这公平民主的秩序是建立在国家、人民、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而发展并不意味着可让第三世界政府利用发展来当作他们施政失败或采取高压手段的政权的“代罪羔羊”。（同上、第18页）

这就是说，发展的最主要目的是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和增强生活素质，最重要的就是在削减贫穷的基础上来进行其他层次的发展，不然，那就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以发展权利来说，发展是一项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展过程，其目的是在积极、自由和具有意义的参与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公平分配权益），长期逐步改善所有人民和个人的福利。”（同上、21页）

在《发展权利的意义》一文中，赵合里在其结语中一针见血地指出：“享有一切人权是：实践发展权利的目的和必须具有的条件。任何无视或干预人权的发展策略，就是否定发展的意义。因此，民主与众人的参与是真正的发展的必备条件……。任何国家都不能把发展权利当作是他们所赐予的另一类新的人权，而用它来掩盖自己，逃避责任，不履行其解决政治和经济问题的义务。”（同上、第22页）

这就是说，当政者不能以“经济发展”作为借口，来推搪促进民主、人权、正义、司法独立和改善民生等的责任。

“发展”的畸形现象

自从我国政府提出“2020宏愿”的口号后，就有人一窝蜂地强调发展经济，而较少关注民主人权的问题。这就导致了我国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畸形现象。

举例说，在强调经济发展之际，当权者却忽略了（或不重视）中下层人民的住的权利，而产生了怪现象。

中下层人民迫切需要解决住的问题，当权者理应效仿一些国家，实现“居者有其屋”的计划，大量兴建一般人民有能力拥有的中价屋和廉价屋，以解决绝大多数国民的“住”这个民生问题。

然而，我国常发生的现象是：如果有一二百间廉价屋出售，却有几千人申请。排长龙，争先恐后的事件频频发生。各个城镇，只

要有三几十间的廉价屋出售，就有数百人申请；而真正需要廉价屋的下层人民，却不一定能申请到。

目前屋价昂贵，好些地方如新山等城镇，私人发展商所兴建的房屋，屋价已远远超过了中下层人民的能力水平。他们只能望“屋”兴叹，不能解决“住”的问题。

在高喊“发展”的呼声中，当权者为什么不大兴土木，大量兴建中价屋和廉价屋来实践“居者有其屋”的计划，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方面的民生问题呢？

或许当权者会提出“缺乏土地”作为理由。但是，当局却陆续批准了许多高尔夫球场的建立。而高尔夫球场所占据的土地面积，小则 60 至 80 公顷，大则超过一百公顷（即由百多二百依格至四百依格）。这一大片一大片的土地，通常都是适合推行建屋计划的良好土地。

有人指出：以目前发展的情况来看，我国可能出现 200 个大大小小的高尔夫球场，所涉及的土地面积不会少过一万公顷。

我们并不反对提高生活素质，和提供休闲场地，但是，我们认为，发展应分清主次。国家应把解决民生问题的发展摆在第一位；把休闲活动的发展摆在第二位，只有这样，才能符合上述的发展原则（即满足人类的基本需求，削减贫穷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当政者在发展问题上，主次不分的另一个实例，就是 1993 年发生在柔佛新山的 Bukit Chagar 政府组屋大水槽破裂的二死十七伤的惨剧。据《新海峡时报》报导（26.11.93），政府“没钱”更换四座政府组屋只需花 16 万的大水槽，但是，反而有钱来兴建将耗资 8 百万的新山升格为市的纪念碑”。这篇文章的结论是：这不是“天灾”而是“人类的愚蠢”。

这个实例清楚说明，当权者对“发展”的看法，值得商榷。他

们应分清主次的进行我国的发展计划。不然，我国要缩小或弥补贫富之间的鸿沟的计划，将是“纸上谈兵”。这类“发展”，只能惠及一部分的“精英”，中下层人民将得不到应有的“照顾”，其生活素质的提升极为缓慢。它可能在中下层人民中产生一种“2020 宏愿”不属于他们的感受。

谁的人权？何种民主？

/ 曾庆豹

马哈迪主张说，西方那套价值观不能算作是普遍的，甚至对亚洲人民而言却是有害的。西方一再的犯上这类错误，硬是要将那一套西方的意识形态给普及化，勉强非西方国家接受她们那套标准，这在国际政治的竞争来看却是对发展中国家形成阻碍，进而造成实质的内政干预。所以，民主人权这类西方的产物是现代西方国家作为殖民亚洲的新型武器，亚洲国家最好不要上当，因为连西方自己也不真正实行民主人权理念下的公平和自由，她们把西方的价值标准强加在亚洲人民的身上，从未征询得亚洲的同意的做法，即是违反公平和自由的权利。再者，西方施行民主人权并不完全解决我们所有的问题，西方社会价值的混乱和犯罪率的严重，正是大谈民主人权的后果。而且西方民主人权本身即是代表着在西方文化意义下的特殊现象，换言之，她仅仅只能代表西方的价值观，既然文化有其相对性，同样的民主人权也仅仅是“某种”价值观而已，亚洲有自己的权利选择我们认为适合我们的价值观，犯不着听命於西方并非得要接受西方的想法不可。

马哈迪经常笼统的重覆说西方式的民主人权不适合於亚洲，有

意的掩盖亚洲实践民主有成的日本、韩国、台湾等地之成果，更没有说清楚在什么条件下我们是不适合西方式民主人权的，或者民主人权一定有身份归属的认定吗？为什么不是人权、民主，而是“西方”人权、“西方”民主？马哈迪从来就未正视这些问题，其目的很清楚：在谈论着西方民主人权不适合亚洲之时，主旨并不是在说明某种知识，而是去建构行使某种支配性权力的合法性，以辩护内在殖民的合理性。

马哈迪总是攻击西方对待人权的态度上持两种标准，但我们却未见他提出自己比别人优越的地方。如果有亚洲人权这样的概念，那什么又是亚洲人权？凭那一点我们可以义正严词的指责别人无权干预我们对人权所表现的差强人意？攻击西方对待人权的问题上失去标准，并不因此而可以合理化妄顾改善人权的态度，换言之，马哈迪“声东击西”的作法正好是一种障眼法，一是说明西方没有资格谈论人权民主，一是合理化辩护自己国内人权民主不理想的表现，巩固父权制的威权式统治。

我们发现一项事实是，马哈迪对自己的民主人权观并未真正严肃的阐释清楚，只是一味的以西方作为反面教材，以此论证西方民主人权不适合於亚洲，总是恶意的举证西方社会有过的缺点来说明不追随西方标准的理由。马哈迪认为自己对民主的理解更能反映人民的普遍利益，相形之下，西方的民主人权却是扭曲的结果，自由竞争的真正获利者即是少数；而且，还因为自由的滥用而带来社会动荡和不安。所以为防止这种种弊端的出现，拒绝认同西方的民主人权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进而强化领袖威权统治的合理性和中央集权的正当性。

马哈迪从来就未真正正视过西方民主人权的优点和威权政体的偏差，他的分析往往是来自于可怕的简化所形成的。这是一种知识/权力的言说，目的不在於把握知识，而是以立即获得权力的实效

为诉求。马哈迪的演讲惯常性的以修辞和雄辩术的应用见称，意思是说“不存在着事实，一切仅是解释的结果”（尼采的话）。甚至还藉此美化和神话化马来西亚的民主现况，以歌颂其英明领导，验证“我们都服从於权力生产真理，并且，我们除非生产真理，否则无法行使权力”（傅柯语）。

事实上，西方对人权问题态度的双重标准是应该给於批判的，这表示人权并不是西方独占的，他们做不好应该是我们大家一同来检讨，我们应该是做得比他们更好才对，而不是藉此合理自己不施行民主的藉口。在我看来，後殖民政府并没走出殖民论述的宰制巢臼，和当年英国殖民当局用以统治本地人民的手段是相同的。换言之，马哈迪政府同样复制一套暴力的控制，经由利诱和恐吓的方法以达到对统治者的效忠和服从，殖民地的权力如今成了国家机器的权力。总之，反殖民其实并不完全是在对抗（西方）殖民者，而是“取而代之”，采用回帝国殖民的（内在）殖民手段，却又是比殖民帝国高明，假借抗暴之名以便自然化内部的（软性）控制，不管是软性或硬性，暴力就是暴力。

马哈迪在反击西方时所采取的哲学预设是一种相对主义的立场，而且是一种最坏的相对主义，因为它把这种态度建立在一种未经严格批判或检讨过的立场上，甚至还预设了某种规范——东方父权建制的合理性和伊斯兰文明未经实验的自明性（天启宗教的特性）。马哈迪批评西方民主人权的相对主义立场会因为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而导致自相矛盾，或自我否定（self-denial）。举个简单的例子说明：马哈迪在国际社会被形容为“敢怒敢言”的第三世界国家代言人，被喻为“正义”的表率，试问如果没有自由和权利，马哈迪会有如此痛快批判西方的机会吗？再者，如果“敢怒敢言”是“正义”的表征，为何对待国内的媒体和言论不能给予“敢怒敢言”的空间？说西方双重标准，我们不也照抄无疑。马哈迪总是放大西方民主人权是如何的带来家庭结构崩解、伦

理价值模糊、毒品枪械色情犯罪等副面的成效，却只字不提民主社会良性的一面，而且威权体制的僵化官僚体制、贪污舞弊、官商勾结、行政效率低落等问题却未见认真检讨。

这样的相对主义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其本身的立场也是被质疑的对象。所以，我们为何要批判西方，何以我们的民主人权观会比西方来得优越？哪个好？为什么不服从西方的那套标准就得非接受相对於它的“亚洲标准”？这些都未经严格的处理过。如果我们预设了某个立场作为价值规范，那这个规范到底能不能成立？如果照前所述，民主人权是相对的，也就代表着没有普遍价值的存在，则亚洲价值的论述也就理所当然的不具有任何赖以成立的基础，这也就说明所谓的亚洲价值也同样是相对，不可信的。相对主义终将陷入自我否定的吊诡，这也就意味着马哈迪对西方民主人权的批判也是不能成立的。

如果马哈迪预设了某种价值规范，但又不具有普遍性，其自我认同也就是相对的，因此他同样不能以自己所预设的规范作为反击的理由。一种既是相对又不具有自我确证的价值规范，那就只能是一种独断论的主张，相对於西方殖民主义的是独断，马哈迪的内在殖民也同样是独断的。

换言之，马哈迪的自我立法并不是建立在差异的事实上，而是旨在建立权力的实效。马哈迪若要避免落入独断，除非把价值规范建立在对多元差异的尊重，即尊重亚洲的多元差异之事实（不要自以为是的以亚洲身份代表发言），也尊重国内多元差异的事实（多元文化、族群、宗教），真正反映正义（消除贫穷是不分族群的）。在不盲从西方制度之时，也不天真的以为目前的政治生态可以为人们带来的真正利益，在没有说明所谓的人民利益之时，应在国家机器与公民社会的关系互动上“去殖民化”，在权力的关系上解除内在殖民。

文化的多样性、特殊性都应获得尊重和保留，但不因此而强化作相对主义的立场。关于相对主义的论述都预设了某个中心主义，它将导致以以一种绝对化了的二元关系显示主体对客体的支配。我们必须避免对葛兹（Greetz）人类学理论的误用和滥用。在“基本上可争议”（essentially contestable）的前提下，葛兹提醒我们说，比较研究并不是把具体的差异性减化成抽象的共通性，也不是把同一现象用不同的名字包装起来，而是要去处理那些差异性，从中解读出多元的意义性。这是一种诠释循环取向的相互理解，它给我们带来的“不是一致的完美性，而是争论的细腻性”，所以，我们的责任是避免权力的符号化，和把後殖民论述变成有助于政治实效的神秘化（political mystification）。应该“将自己置身他者之间”，正视他者及其主体性，可作为对西方殖民主义的批判，也同时批判自己落入成为支配他者的内在殖民。

相对主义排除了竞争的合法性，造就权力压迫机制的扩张。拥有“建制 / 知识 / 权力”的，则拥有了霸权论述的支配位置。显然的，马哈迪是以相对主义的论述来合法化其内在殖民的合理性。

社会言论篇

马华的教育工作

/ 叶瑞生

为 华文教育筹募发展基金，本来是一件好事，但为何马华的浮罗交怡计划、筹募华仁教育基金等活动，却遭受到华社部分人士的非议？我想问题还是出在自称与华小共进退的马华所采取的支持方式和筹款对象。

众所周知，向华社筹款以资助全国各华小和独中的工作，向来由董教总处理及发动。它是华文教育的最高机构，无疑也是最有资格向华社筹款的单位，况且多年来它在这方面的工作也做得很不错。如今马华也来大事向华社筹募款项，以表示它对华教的支持；若是换成其他民间社团，那倒无可厚非，但马华身为国阵执政集团成员之一，这方面的工作不只和董教总的工作重叠，而且有逃避其本身份内责任之嫌。

事实上马华的一项责无旁贷的工作正是在国阵政府中争取政府正式拨款资助华小和独中，而非倒转头向华社要钱。如果马华不能做到这一非常基本但重要的工作，试问当初华社何必支持马华和其他政党组成国阵？马华不代表华社在国阵政府内争取华社的权益，而又继续呆在政府里头要求华社支持它，这对华社能具有什麼意

义，马华的存在价值又在那里？

马华必须深切了解华社的意愿，即教育事实上是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这包括对各族母语教育的资助。华社不仅希望有一天不必再担心华小和独中的资金问题，而更期盼政府在这方面援助母语教育的举措落实成为一项固定的政策，而不是大选前夕的糖果。

为母语教育正名

换句话说，身为执政党的马华，不仅筹款的对象应转向政府，而且它更重要及关键的工作，应是在国阵教育政策中为母语教育正名，争取我国国家宪法所赋予母语教育的地位，及所应享有更具保障的发展权。从这个角度来分析，那麽显然的马华的工作肯定不是向华社筹款，而应是解决华小师资问题，解决独中统考文凭不受政府承认问题，解决为何不被批准建立更多华小和独中等，诸如此类的问题。

这些工作无疑要比向华社筹款艰难上好几百倍，但如果马华能在这岗位上做得成功的活，那麽其对华社的意义，也同比向华社筹募教育基金来得重要好几百倍。

问题显然还在马华的抉择，是选择容易的道路，抑或波折但意义重大的道路？

传媒与社会义务

/ 郑云城

正 规或遵循正道的传媒其实应该好好的抓住一些现成的社会课题或教材，以扮演净化社会的功能。当市面上充斥太多的杂志、小报、周刊之类的读物藉著光怪陆离或哗众取宠以饱私囊的时候，那些抱着崇高精神办报或出版书刊的人，更应该主动戳破一些牛鬼蛇神所散布的迷雾。

展开媒体调查

或许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或其他相关团体可以进行一项重要的资料调查与分析，收集在马来西亚出版的刊物，从报纸、杂志、书刊进行分类、分析，以实际了解我国华社的所谓精神粮食是否真正达到补充思想或精神层面的营养水平，或只是食物中的糟粕（JUNK FOOD），或更甚可能让普遍华社的思想层面引起“食物中毒”？这个调查除了进行内容如政经文教的探讨分析，也别漏了发行量或读者人数，才可以较准确的判断出，到底填满我们脑袋的“粮食”，除了充饥，在消化之后是否转化成营养呢？或残留下毒素？

在教育越普及的今天，如果说来自政府的调查揭露马来西亚人平均一年只读一页书的数据是一种悲哀，我想比这悲哀更甚的是在这一页书里，可能有四份之三页充满着毒素。一些书展，书商或租书商虽打起建立书香社会的旗帜，但内里塑造的确是道地的“书毒社会”，华社对此好像显得并无自知。

媒体的净化角色

正规的报章或刊物应该更积极扮演净化与教育读者的角色，而且应该更落力打击社会中的牛鬼蛇神。举个非常实际的例子：在淡江塌楼事件中，数家报章都同时刊登某风水大师说该楼犯什麼青龙，言之凿凿，断定其他两座在一个月内必倒塌。然而，事过数月楼既不倒，这正好是给予报章扫荡这些没有科学根据的异端邪说，刊登大幅新闻教育群众以正视听的大好时机，可惜至今还没有报章作出如是正面的报道。如果说政治迷信、经济迷雾还有着太多雷池不可作大步逾越，但类似的妖言惑众，报章却可以轻易的一举将之击垮。

是的，电子媒体取代印刷媒体的时代肯定将会到来。而在印刷媒体泛滥的难以控制的年代里，我们是否也需要想想在未来电子媒体普及化的时候，我们要的是怎样的一个面貌的电子媒体？在资讯传递、输送、获取、施予和拷贝更方便快捷与全球化的当儿，它会不会反而因毒素不能清除而加速了人类的堕落？好的将来有赖于现在的创造，正规的媒体是不能只顾盈利而忘记它的社会义务的。

希沙姆汀， 欢迎你的归来

文 / 李秀华 撰 / 何克裕译

能 坚持理想，把生命中的无私、怜悯心在生活中展现出来的人并不多见。

同样的，在马来西亚，具备这些素质的人也不太多。而在学运组织中则更少。但是，希沙姆汀却是其中的异数。

“在生活里，我们有各种各样的选择权利，”他曾这样写道：“选择去明了某些事情或蒙昧过去；发表意见或保持沉默，用心聆听或装聋；存活着或死亡。”

生于1950年，曾就读于显赫的江沙马来学院的希汀姆汀，是位忠于自己的选择的人，虽然他所选择的是一条艰难的道路。

一个关心民瘼的学生领袖

1971年，他考进了马大。从此，他活跃于刚开始浮现的学生运动并当选为马大学生会的总书记。

作为一名学生领袖，他对于穷苦及受压迫的一群人的处境非常关注。

1974年时，一群赤贫的平民在柔佛州打昔乌他拉地方开始兴建非法房屋。不久之后，他们便收到了执法当局的搬迁令。希沙姆汀在知道了他们的困境后，率领了一群学生赶到当地去支援他们。

希沙姆汀和学生们向执法当局请愿让居民能够保留他们的房屋以继续在当地居留。可惜在执法当局坚持拆除下，整座村庄还是被夷平了，留下134个无家可归的家庭。

几天后，希沙姆汀便被警察逮捕了。如果换作一位意志不坚强的人，也许早已放弃斗争。而希沙姆汀不同，他甚至还继续竞选马大学生会的选举，并且当上了主席一职。

可是在还没来得及履行职务之前，政府以学生参与打昔乌他拉事件及企图夺取大学行政权为理由而宣布解散及封禁马大学生会的一切活动。

于1974年末期，另一项危机也在酝酿着。那就是大马的经济正被严重的衰退浪潮所冲击。

物价飞涨，随之而来的通货膨胀，特别是一些民生基本必需品，更使形势加倍恶化。而另一方面，橡胶价格的持续不振，使到园丘工友，尤其是吉打州华玲地区的胶工所受的打击最严重。原本已生活在贫穷线下的他们，实质上很多已到了挨饿的边缘。

在此危急的情况下，工人们开始组织群众示威。而其中一次最大的示威行动是发生于1974年11月21日。来自10个乡村的13,000千人参与了20公里长的华玲“饥饿行”。

虽然在媒体的诸多限制下，大学生还是听到了有关示威的消息，因此数千名大学生即在雪兰莪俱乐部大草场之前集会请愿，以

表示对工友们的支持。他们意识到问题的关键不单只是通货膨胀、失业及挨饿等表面因素。他们更意识到严重的贪污问题及富人剥削穷人的现象才是必须尽速处理的核心问题。

安华与赛胡先阿里为正义而坐牢

在面对集合在一起的学生时，镇暴警察动用了催泪弹以驱散示威的群众，1130名学生因而被捕。当时支持这项示威的回教青年运动主席安华依布拉欣还到警局把被捕的学生保释出来。

不久，安华也在内安法令的条款下被捕。此外，对这次学生运动表示同情的马大社会系副教授赛胡先阿里也遭遇同一命运。

两年后，安华获释，而赛胡先阿里则一直在狱里待了六年。过后，他们二位继续在我国坚持他们的斗争。今天，赛胡先阿里已是人民党主席；而安华则在巫统平步青云，成为大马现任第二号最有权力的人物。

希沙姆汀为正义而流亡国外

当时的希沙姆汀也遭受同等的挫折。当他晓得警方在通缉他时，便躲了起来。几个月后（1974年间），他越界逃到泰国，开始了他的流亡生涯。

在亚洲的学生组织帮助下，希沙姆汀由一个国度逃到另一个国度。起先是到伊朗，过后再转到澳洲。

在1976年，澳洲的学生发起号召以促使他获得政治庇护权。但这项行动最终还是功亏一篑。为此，他被迫离开澳洲。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巴基斯坦大使的邀请下，他抵达了巴基斯坦。

再过了几年，比利时政府赋予他政治难民的身份。因此，他得以在当地修读法文。之后更到英国威斯敏特大学完成他的电影及录影学士课程。

不久前，副内政部长拿督美格朱聂宣布，希沙姆汀已不再是对国家安全具有威胁的人。所以，他能自由归来而无需担心会受到对付。

虽已获准归国，他也付出了重大代价！

显然的，这是个逾期已久的决定。根据英国方面的报导，当希沙姆汀听到这消息时，简直兴奋得不得了。要知道人生没有多少个20年，尤其是对一位对祖国满怀着理想的年轻人来说，这代价真是太大了。

无论如何，这是希沙姆汀在他的生命中所做的抉择。他认为生活不应当只是一呼一吸的器官活动而已，除了我们眼睛所看到、耳朵所听到的之外，它还应当具备观察、聆听等属思考层次的活动。否则，我们无异于只是拥有感觉器官的行尸走肉而已。

遗憾的是，在11月19日，希沙姆汀终于回到一个他所不熟悉的乡土。在属于他的年代里，年轻人都满怀理想、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他们充满的是干劲、热忱及把理想实现的雄心，更是贫苦人民的代言人。

现代的年轻人应自我检讨！

而今天，年轻人的理想火焰已暗淡了下来，还失去对生命意义追求的意识。他们不像他们的长辈们，他们对社会没什么贡献，享乐主义、物质主义、游荡文化及无声文化。

希沙姆汀的归来，正是对新时代青年们提出的一个挑战。“在生

命中，我们有许多选择，还是落在自己身上去承担。”他这样说道。

(本文作者为马大社会及人类学学士，曾在“大马人民之声”担任活动协调员。)

朝野应有的共识

/ 谢春荣

稍 为对西方民主政治有认识的人都知道，反对党是一个健全的民主政体最重要的元素之一。但不知道是大选开始升温发烧，还是“经济一片大好”的关系，近来频频有人否定反对党。一些声称没有效劳任何主子的性格文人们，更说“两间杂货店不如一间超级市场”，认为反对党早就该完蛋等等。

早年美国建国的时候，同时也是新教徒的宪法起草人相信，人类具有与生俱来的犯罪倾向。也就是说，人之初，性本恶。因此他们的建国哲学源於对人类的不信任，包括统治者及被统治者。这是原旨新教徒的看法，James Madison 说得更透彻：“一切有权力的人都会滥用权力及不可信任。”

因此，美国的建国者主张分散及分享权力，以致一个赢得大多数票的政权不会控制所有的政府权力；并在政府内建立明确的权力分立，以便以权制权，以野心制野心。他们认为政府固然有权统治人民，但政府也必须反过来为人民所控制。

这样的一种民主制度对我们来说其实并不陌生，它就是我们常说的“监督与制衡”制度，即 CHECK AND BALANCE SYS-

TEM。西方民主的“监督与制衡”，最清楚地体现在司法、行政及立法三权分立的体系中，但在民主政治中，反对党是制衡及监督执政党最主要的势力。从英国工党及保守党的角力战中，就可见反对党制冲力之一斑。我们常可看到，当英国选民调查显示工党领先的时候，保守党就会小心翼翼地调整步伐，尝试检讨本身的政策。在英国 1990 年大选前，假如保守党没有在最後关头撤销铁娘子的人头税，今天执政的恐怕是工党呢。

我国目前虽然还没有一个像工党那样具强大制衡力的反对党，但我国现有的民主，基本上是扎根於这样的一种“监督与制衡”的制度。这个制度一旦失控，也就没有民主可言，更不可能出现好政府。而从人性的角度来看，没有人可以担保自己不滥权，更不可能有一个政府能在不需要其他势力的监督与制衡之下继续是好政府或成为好政府。

这应该是朝野的共识、而假如朝野都有这样的一种共识，“两间杂货店不如一间超级市场”的论调就不屑一驳了。

雪华青供稿 / 雪华青团长谢春荣执笔

东帝汶大会 被迫流产

/ 张永庆

第二届亚太东帝汶大会被迫流产，“破门而入”的执政党青年团成员被报章形容为“暴徒”；副内长梅格说要提控他们，因为这方式错误；副首相安华马上澄清此事与政府无关，并重申民主法治的基本国策。民间团体雪华青发表文告，指出一些国阵青年团的母体竟然支持破门行为，令人遗憾。

大会流产后，破门而入者自辩“大会干涉印尼内政，有辱国体”。《新海峡时报》集团总编辑卡迪雅欣给予严厉驳斥，谓一小撮人不理我国提倡的容忍精神，还滥用政府、国家与人民的名义去行使暴力并加以合理化。他形容示威者“行为粗野、乱掷椅子和桌子及击碎玻璃”。卡迪雅欣说政府已劝请主办当局取消会议，但也没有更进一步的干涉行动，而警方也承认会议是在闭门方式进行，主办者并不需申请准证，没有违法。

一名外国的与会者惊讶地面对这批破门而入的青年，问道：“这种事在贵国是司空见惯的吗？”显然指责此事“有辱国体”；再对照副首相安华的澄清，年轻一辈是否会动摇我国国体——当他们有机会掌权——值得关注。

印尼在1976年介入葡属殖民地东帝汶的内战，并列东帝汶为其属地。1991年发生屠杀事件，却阻止不了东帝汶人民坚持奋斗争取独立，争取联合国的承认，争取国际上承认东帝汶自决权的浪潮。我国非政府组织主办这项国际大会，是在追求国际公平正义社会，正如我国政府也关注波斯尼亚人民的命运般，不应被理解成是干涉内政。

东合或马印关系，真的脆弱到不能容忍一个大会的举行吗？事实上，1994年，菲律宾曾举行了第一届亚太东帝汶大会；而政府及某些新闻评论曾认为，大会的举办对东帝汶人民一点帮助也没有！又何从破坏关系呢？

国际社会承认东帝汶人民的独立运动不会因大会流产而停止，大扣留中，多名外国记者也牵连在内，国际社会一下子知道了“破门而入”，同情东帝汶争取独立的声音大增。

大会流产，大扣留发生后第三天，一项由马青主办的第二届大专生生活营，在毫无预知的情况下，被百余名有良知的大专青年抵制而宣告流产，他们抗议有些人把法律操在自己手上。这是一则漏网新闻。大专青年自发的良知，竟敢抗衡一个有数名部长开幕、闭幕、演讲的生活营议程，这还是前所未有的。

国家决策与 人民的参与权

/ 叶瑞生

一个国家的民主进程的其中一个衡量标准，是胥视人民在决策过程中，有多大的参与权。

古希腊的“全民议会”，使到其所有的公民在国家的决策过程中，有直接发言及参与的机会；但也因为当时其合格投票的公民只有非常少的数量，因此“全民议会”才有可能进行。

民主制度发展到今天，随着各国人口的激增，“全民议会”已是近乎不可能之事，因而才有民主代议制的出现。所谓的民主代议，也就是人民通过选举选出他心目中理想的人物，并把他身为公民所享有的决策参与权委托这位代议士，让他在议会尽力为他们争取权益及传达他们的意见和心声。

民主代议制虽然解决了难以集合全国人民讨论议题的困难，但它却常出现一个大问题：所托非人，致使基层群众的意见不能被传达，甚至弃他们的权益於不顾。

由於基层群众没有组织起对代议士的监督力量，我国的政治正是患上“所托非人”之病症。远例有於六十年代身为反对党的民政

党在大选胜利过後加入国阵成为执政党；近例则以沙巴团结党之“跳蚤”议员为最具代表性。两者不仅是违背当初人民选他们的意愿，甚至大有欺骗选民之嫌。

一个没有基层组织监督的代议制，和华社盼望政治救星出现的心态所产生的问题，基本上是毫无分别的。基层群众不能，也不该把全部的希望都押注在代议士身上，因为在现实的政治圈子里，代议士随时有“变节”的危险性。

化被动为主动

基层群众组织自己的监督团体或压力集团，是一种寄望自己多於寄代议士的体现。它所发挥的监督力量，不单只牵制代议士做出违逆群众之举动，它另一个重要意义是使到基层群众在这样的代议制度中，易客为主，化被动为主动，它将肯定和强化群众在国家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权和影响力。

欧美的先进民主国家中，活跃而且庞大数量的非政府组织，正是人民捍卫自己在国家决策过程中参与的重要据点。这些非政府组织不只被动的做监督工作而已，它们甚至对反对他们者及中立者进行有力的游说（Lobbying）。人民正是通过这样的管道，参与并影响国家的决策。

我国的民主代议制若要更完善，人民对国家决策的参与权更有保障，那麼基层群众的监督或压力集团就必须好好的组织起来。

普南人的悲歌

/ 郑慧玉

原住民的基本权利

马 来西亚非政府组织人权宪章的第 16 章对原住民应有的权利有着明确的声明：

16.1 原住民应有自主自决的权利，这包括他们保留及控制自己的土地及包含在领土中的所有资源等不可被剥夺的权利。他们也有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权利。

16.2 原住民有应用及发展他们的文化及宗教和保留他们的文化特征的权利。他们也应获得有关物质方面的改进的充分机会。

这样的基本权利，对于也是砂劳越原住民一族的普南人来说，既是一种奢侈的期盼，又是他们长期奋斗的目标。

原住民习俗权 (Native Customary Rights)

超过半数的砂州人口是由 37 个原住民族群所组成的，普南人则

占了总人口的 0.5% (大约 10,000 人)。这些族群在族群共有的区域实践传统的原住民习俗权 (NCR)。这区域被称为“社区界限” (Menoa) (普南人称 Tanah Pengurip)，Menoa 的土地包括一间或多间的长屋、原始森林、再生森林 (休耕林地)、种植地，用以捕鱼及其他活动的河溪。

由於原住民应用传统耕种法，土地可被清除或休耕，以让土壤恢复其肥沃。这些土地是他们的生计来源，同时对他们来说，也具有强烈的信仰与文化意义。

森林里的河溪是他们的水源、动物、鱼类、野果及果类是他们的食物，药草是他们的药物，所以说森林就是他们的“银行”及“百货市场”，他们在森林里居住、耕种、采集、打猎、捕鱼、聚会。

他们和大自然是互相协调的，森林与土地就好比他们的生命。而他们的俗作也都有一个社群的共同约定，即原住民习俗法 (Adat Asal)。

在习俗地上伐木

然而，曾几何时，这美好和平的一切，却因伐木业的伸展而遭受冲击，他们的生活环境也开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商业性伐木在 1970 年中期开始进军砂劳越内陆的热带雨林。通常，伐木业钜商都是通过州政府发出的伐木特许权或伐木执照来进行他们的伐木活动。这些珍贵的热带树木为少数的伐木业巨商带来了极其可观的利润。

与此同时，伐木业也开始成为砂州重要的收入来源，自 1990 年以来，超过 30% 的砂州的收入来自木材业。在利益与发展的前提

下，树林被超速的砍伐着。直到 1985 年，砂州近 30% 的森林已被砍伐。

在 1984 年，其余的 62.10%（砂州森林总面积的五分之三）的森林面积的特许砍伐执照也已发出。

於是，伐木活动日以继夜的进行着，在干旱的季节尤甚。1990 年至 1991 年，砂州的树桐每年的出产量是 18,000,000 立方公尺，近年来虽略减量，1995 年的产量仍高达 16,500,000 立方公尺。这比国际热带木材协会（ITTO）所建议的木材产量，即一年 9,200,000 立方公尺的产量几乎多出了一倍。

这些伐木活动不仅对环境带来诸多问题，也严重的冲击了原住民的习俗权及影响了他们的生活。普南人便是其中最大的受波及者之一。

虽然 1958 年砂劳越土地法令（Sarawak Land Code of 1958）及 1953 年森林法令（Forest Ordinance of 1953）都有条文赋予原住民实践他们的习俗权的权利，然而，有关当局却从未真正的尊重原住民的习俗权，因而原住民与伐木公司的冲突事件一再发生。

自从 1980 年开始，许多原住民族群便开始发现他们的习俗森林已经被有关当局拨给伐木公司作为伐木特许区。

伐木公司在习俗森林中伐木，影响了森林的自然生态及原住民自然和谐的生活。水源和蓄水地带被波及，造成水土流失，导致水灾和旱灾的极端反应及严重的土地侵蚀和土地失肥。

伐木区里的很多河流被严重污染，原本清澈见底和拥有丰富鱼产的河流，如今变成污浊不堪，鱼儿几乎绝迹，河水也不再适於饮用或作其他用途。

伐木活动也破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动物的数量减少并开始

消失；森林里的珍贵植物如药草、野果树等也遭受破坏。

生活在森林里的原住民失去了他们的食物、水源、栖所、药物及重要的收入来源。伐木业也使他们的健康受到影响，许多小孩喝了受污染的河水而生病，更有报告具体的指出在伐木区的普南小孩营养不良的比例远远的高过非伐木区的小孩。（1987 年马大医学院 Dr. Paul Chen 的伐木对原住民的影响报告书）

面对着这种种问题，在缺乏外援及被漠视的情况下，普南人（尤其是峇南上游的一些村庄）不得不自行保卫自己的习俗权益。自 1987 年以来，他们不论男女老幼都多次参与封锁伐木之路的行动，这种和平的行动是保护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的最后尝试。

然而，他们的抗议及心声却未得到有关方面合理的考虑。

抗议的过程与发展

普南人首先向各有关方面提出了他们的问题并要求商议。期间他们寄出信件给州政府、地方政府部门、联邦政府及伐木公司，他们也会见这些部门的代表。这些努力都未曾带来满意的结果，伐木公司仍旧继续在他们的习俗地上伐木，于是从 1987 年开始，原住民开始在他们的习俗地设下路障以便阻止伐木活动继续进行。

1987 年 3 月：各地的原住民开始在他们受伐木影响的习俗地设下路障，在峇南及林梦伐木活动最频密的地方，大约有 25 个路障被设立起来。

1987 年 6 月：12 名原住民代表千里迢迢的到吉隆坡会见联邦政府领袖，他们会见了几名部长，并提出他们的请求。

1987 年 8 月：7 名普南人被捕，包括一名 11 岁的小男孩。

- 1987年10月：42名加央人被捕，一名马来西亚自然之友（SAM）职员，Harrison Ngau，因提供协助而在内安法令下被捕，许多路障被拆。
- 1987年11月：砂州政府通过州议会修改州森林法令，在新的法令下，在任何伐木公司的伐木道路上设路障的人们将被监禁两年并罚款6千元。
- 1987年12月：从1987年以来，总共有600名原住民（多数为普南人）因阻止伐木而被捕。
- 1988年5月：原住民设起新的路障。
- 1988年11至12月：23名普南人及加拉昂人被捕。
- 1989年1至2月：另外的105名普南人被捕。
- 1989年9月：117名普南人及加拉昂人被捕。
- 1990年7月：8名拉让河上游的肯雅人被捕。
- 1990年8月：24名原住民，包括5名妇女及9名小孩在林梦被捕。
- 1991年2月：10名在峇南区的原住民被控。
- 1991年3月：9名在民都鲁区的原住民被捕。
- 1991年8月：10名达雅人因反对伐木而被判坐牢。一名普南男性及一名妇人被谋杀，村民向警方报案，案件至今未有下文。
- 1992年2月：超过1000名配备机枪及催泪弹的镇暴警察被派往普南人的路障处。
- 1992年3月：政府宣布成立管制反伐木运动的小组，由马来西亚伐木业组织资助。
- 1993年9月：大约300名警察、军队、森林官员及伐木公司人员抵达普南 Sg. Sebatu 的路障处，并向普南人（包括妇女、小孩、老人）抛催泪弹。
- 1995年4月：普南代表前往古晋请愿，并会见州教育部、卫生部以及警方的负责人。

1996年8月：11名普南代表前往吉隆坡请愿。他们致函并会见内政部长、副首相拿督斯里安华依布拉欣和联邦卫生部。

这些事情的真相一向鲜为公众所知。直到今天，普南人与伐木公司的矛盾还未解决，他们向政府作出的许多申请（例如土地权、学校、医疗所）还有待处理。

几项呼吁

因此，我们呼吁：

- (1) 中央政府及砂劳越州政府承认原住民所拥有的习俗权利，包括习俗土地权（Temuda）和社区界限权（Menoa）。
- (2) 全面划定原住民习俗地界限，并立即将之记录在档案里。
- (2) 停止在具争论性的森林地上进行伐木活动，并取消所有伐木公司在这种习俗地上的伐木执照。
- (4) 给遭受到土地及财物损失的原住民社群公平的赔偿。
- (5) 撤销及废除所有在砂州森林法令 90B 条款下的控状。
- (6) 政府应密切关注原住民的基本设施条件，并确保他们享有教育及基本设施的权利。
- (7) 制定一个包含非习俗森林土地的森林政策，以确保森林能持续的被应用。
- (8) 警方应彻查所有的原住民受迫害案件。

参考：1. 大马人民之声：犀鸟的斗争

2. Eddie Roos: Indigenous Peoples of Malaysia

应废除《内安法令》下的 无审讯扣留

/ 杨培根

一、引言

无 审讯扣留的法律是违反法治的。因此，只有在非常时期，即战争时期，才可使用，但是，在马来西亚，目前，仍然存在着三项关于无审讯扣留的法令：

- (1) 《1960年内部治安法令》(简称《内安法令》ISA)
- (2) 《1969年紧急(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法令》EPOPCO
- (3) 《1985年危险药品(特别防范措施)法令》(DD(SPM)A)

在实施方面，这三项法令有类似之处：任何被怀疑触犯法令的人可以被扣留达60天之久，然后，在部长的授权下，可以再继续被扣留2年。两年的扣留令可以一直更新下去。

在《内安法令》下，只要某人被怀疑危害国家安全；在《紧急(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法令》下，某嫌疑人的刑事罪无法在一般法庭上得以证明，在《危险药品(特别防范措施)法令》下，如果警方怀疑某人和危险药物罪行有关连，那么，警方就可根据上述法令扣留有关人士。

针对这类扣留行动，是否合理或合法，有关人士不能向法庭要求审查。司法审查的程序已荡然无存；有关的被扣留人士只能在技术问题上要求法庭作一番审查。

除了上述三项关于无审讯扣留的法令，还有11项法令或条例，对我国人民的基本人权等民主权利有莫大冲击。这些法令是：

1. 《1933年限制居留法令》
2. 《1948年煽动法令》
3. 《1958年公共秩序(维持)法令》
4. 《1959年防止犯罪法令》
5. 《1959年职工会法令》
6. 《1966年社团法令》
7. 《1971年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
8. 《1972年官方机密法令》
9. 《1975年保安案件必需条例》
10. 《1984年印刷与出版法令》
11. 《1985年危险药物(特别预防措施)法令》

这些法令(或条例)足以影响或冲击任何人的基本人权。

根据官方统计，自1960年《内安法令》取代《1948年紧急条例》以后，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人数达2万人。这是内政部，官方所估计的人数。外人无法确定这个人数是否如此。

在《内安法令》下，有关当局拥有不受约束的扣留任何人的权力，而影响他人的基本人权。

二、我国无审讯扣留的由来

我国无审讯扣留，也称为“预防性扣留”。它原本是一种政治措

施，同时又是行政措施。英殖民统治者最早使用的无审讯扣留法令，叫《1930年紧急法令》。

其实，早在1914年，马来亚英国最高专员已开始引用当时的《紧急法令》来扣留在战争中的嫌犯。

当时，英殖民统治者吸取了在印度所实施的无审讯扣留措施的经验，把它应用到马来亚本土。

独立后，殖民统治者退出我国政治舞台，把政权转移给本地的执政当局。本土的政权继承者也继续采用无审讯扣留的法律。

20世纪初，我国的政治发展促使《内安法令》的产生。

当时的马来亚包括马来半岛和新加坡。1928年，英殖民统治者得面对刚在新加坡成立的“南洋共产党”。

1930年，“马来亚共产党”在马来亚成立。因此，30年代，英殖民统治者又面对了“马来亚共产党”的活动。

原本用来对付马来亚私会党活动的《限制居留法令》，也用来对付马共成员。

1948年，为了应付马共的武装斗争，英国驻马最高专员肯特爵士，宣布紧急状态。从此，马共被宣布为非法组织。

1948年的《紧急条例法令》（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48）生效后，早些时候的紧急法令被废除。1948年8月12日，最高专员援引刚生效的《紧急条例法令》宣布在全马实施紧急状态。其中一项条文（第17条）授权当局无审讯扣留任何人长达一年之久。

因此，我国引进防范性扣留法律，目的就是为对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斗争。

根据政府印刷馆所出版的《马来亚联合邦常年报告》，于1948年杪，被扣留的人数是5,110人。到了1949年，人数增至8,500人。

1950年，被驱逐出境的非公民达3773人。在《紧急条例》下（第17C条），政府有权把非公民驱逐出境，送他们回国。另一批3,324人被遣回中国，73人则被遣回印度。（见1950年《马来亚常年报告》94页）

三、“防范性扣留”应在战争时期使用

“防范性扣留”的字眼，源自于英国法庭。英国法官采用“防范性扣留”的字眼来形容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采用的无审讯扣留行动。

要注意的是，这是在战争时期所采用的法律，目的在于防止任何人和敌人互通讯息，或为了防止任何人援助敌人。

防范性扣留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防止或阻止任何人做某些犯罪行为。也就是说，在他还没有真正犯罪前，阻止他犯罪，以免危害社会。防范性扣留不是为了某人做错事而惩罚他，而是为了阻止（或防止）他去做他还没做的错事。因此，也就不需要证明他已犯罪。

可是，在和平时期，使用防范性扣留法令，有位著名法官曾表示不同意，理由是：任何部长有权使用这类法律时，他就可能滥用它。

非官方组织惯用“严峻的”、“不人道的”或“独裁的”等字眼来形容无审讯扣留的法律，原因是在冲击个人基本权利方面，无审讯扣留可以说是政府的最严峻和最具争论性的行政权力。

四、1960年的《内部安全法令》(ISA)

《内部安全法令》是为了对付马来亚共产党武装斗争而通过的法令。它的前身是1948年的《紧急条例》(Emergency Regulations)。1960年7月30日,我国结束了紧急状态。《1948年紧急条例》算是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而被废除。但是,当局随即又通过了1960年的《内部安全法令》。旧有的关于无审讯扣留的条文(第17条)便转化为《内部安全法令》的第二章的条文之一。因此,这导致当时有人提出“换汤不换药”的评语。

无论如何,当时的法令起草人希克林教授曾在1962年指出,这项法令只是临时的措施。他说:

“我希望在1960年法令下的无审讯扣留,指控或判刑等措施,不会被当作是马来亚的法律及政治领域的永久特色……。”

1960年6月21日,当时的副首相兼内政部长已故敦拉萨,在国会发言时透露:在泰马边境,吉兰丹西部,玻璃市北部,吉打,吡叻州等地,仍有583名马共武装部队成员在活动。国会,因此有必要通过这项法令来应付他们,不过,他保证会谨慎行使这项法律,尽量避免滥用这项“威力无穷”的法令。

显然,这项法令是为了应付有组织的暴力而通过的;原本目的不是要把它当作一种政治工具来对付非暴力的、合法的政治活动。然而,自“1989年曼谷和谈”过后,马共的武装斗争已完全停止了。在这种情况下,让《内安法令》继续存在的根据已荡然无存了。这项法令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内安法令》含有三个部分,86项条文及三个列表。针对法令的内容,国际律师委员会概括地把它形容为“执政集团的一项最完整的立法”。

刚去世的令人尊敬的“反对党先生”陈志勤医生,在1966年3月27日的国会辩论中指出:“在紧急状态刚结束的时刻,联盟政府通过了这项坏透的极为凶残的法令。它纳入了《紧急条例》所有的条文。本来,《紧急条例》是必须在每年交回国会去通过,而现在它将无限期地存在於立法册子中。”

即使现今的首相马哈迪医生也说过:“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喜欢《内安法令》。它实际上否定了一切民主原则。”当时,他还是执政党的一名後座议员。(见1966年3月22日《国会辩论记录》。)

五、《内安法令》具争论性的内容

《内安法令》中,有几项条文具有争论性的内容。

其中一项条文规定,只要内政部长认为有必要扣留某人以防止他危害国家安全、重要的服务设施及经济生活等,部长就有权无审讯扣留某人。(第8条)扣留期限可达两年之久。

原有第8条文,授权元首(而不是部长)这么做。1966年,这项权力被转移到内政部长手里。到了今天,新加坡都还不敢通过这种转移权力的法令。

令人费解的是,这项权力转移,在法律上是不必要的,因为即使元首掌握这项权力,他也得根据内阁部长的“劝谏”来行事。元首所签署的扣留令,实际上,就是部长的行政命令。

在另一项条文(第73条)下,只要警官有理由相信某人的行动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等,警官就有广泛的权力,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扣留任何人。

部长有权禁止印刷和传阅任何出版刊物,只要他认为这些刊物

可能危害公安等（第 22 条）。

在保安区内，拥有枪械、火药及炸药等的任何人士，都可被判死刑（57 条）。其实，在 1960 年的《枪火法令》下，有关罪犯不需要面对死刑。然而，总检察长有绝对的权力，选择采用哪一项法令控告嫌犯。有人认为，这是抵触《联邦宪法》中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

自从 1960 年《内安法令》实施至今，已经历了 19 项的修正，而每项修正都是在加强部长和警方的权力。在这些修正法令中，总的趋势不是加强我国的法治，而是在使行政机构的权力更加膨胀。

六、《内安法令》有必要存在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根据莱士·耶丁的说法，《内安法令》应废除的原因如下：

- （一）自 1969 年五一三事件过后宣布紧急状态以来，根本就不存在什麼武装叛乱活动。即使有叛乱活动的话，《联邦宪法》第 150 条已足以用来应付这种局面，因为这项条文授权政府颁布紧急状态。
- （二）当政者已有足够的法律来应付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另一次的紧急状态。其实，有许多法令含有和《内安法令》类似的条文。举例说：《紧急（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法令》就有许多类似《内部安全法令》的条文。这些重叠的条文旨在授权当局逮捕和扣留任何人士。
- （三）应该强调的是，《内部安全法令》是战争状态下的产物，其原意是为了应付共产党武装斗争。这类战争状态已不复存在。1989 年，马来半岛的数百名马共武装部队成员把

他们的活动局限在泰马边境。

1989 年 12 月 24 日，我国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在曼谷签署了和平条约，终止一切武装斗争。那些来自马来西亚的马共成员，已自由回返马来西亚社会。

1992 年 8 月，我国副警察总长宣布，220 名前马共党员已从泰马边境回返家园。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理应废除《内安法令》。

- （四）《内安法令》现在被利用来对付那些政见不同的人士，只因他们的活动对执政党不利。其实，这是不符合《内安法令》的原有目的的。

这项法令被用来威吓异议分子，使他们敢怒而不敢言。从这些年来被扣留的反对党领袖、学术人员和其他活跃份子，尤其是在“茅草行动”下被扣留的各类人士来看，这种说法并不是毫无根据的。

- （五）战争时期的立法不应在日常行政事务中使用

在英国，“无审讯扣留”的法律，只用在紧急状态存在时期。但是，在马来西亚，《内安法令》所赋予执政当局的权力，却在日常行政事务中使用。

政府理应放弃行使《内安法令》下的无审讯扣留权力，因为已不存在合法的理由让当权者继续行类权力。政府继续使用它，主要是出於私自的政治动机。

从“茅草行动”事件看来，当权者行使无审讯扣留的法律，目的是为了对付政治信仰不同的人士。其实，这些人的政治信仰和活动跟国家安全完全扯不上关系。

《内安法令》已成了进行逮捕和扣留行动的强有力的工具，并完全不受到司法审查的限制。

结论：应废除《内安法令》

一个正常的民主国家，是不应乖离根据法治精神所建立起来的准则的。无审讯扣留肯定不符合公平审讯程序的准则。

部长援引《内安法令》扣留人时，在许多方面是以政治动机为根基的。但是，这些行动都是在“国家利益，国内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幌子下进行的。

“危害公安或国家安全”是宪法中流行的用语。它的含义极其广泛，举凡不符合当权者利益的政治思想和活动，都包括在内。

30多年来，《内安法令》已成了当权者最完整的行政工具。在使用时，当权者也不必受到法庭的审查。这项法令被用来管制传媒、公共利益集团、政党，同时也影响了公民的态度和思想或心态。

一旦《内安法令》被采用，维护基本人权的法治准则将被边缘化，而得“靠边站”，也就谈不上维护人权了。

《内安法令》的存在，对我国法治的前途是有害无利的。它是申张人权，公平合理社会的“致命伤”。因此，废除《内安法令》是急不容缓的。

（作者按：这篇文章改写自莱士·耶丁博士的博士论文中的一个章节。这篇博士论文已编成一本法律著作，取名为《行政威权下的自由——行政权至上的研究》）

在这个国家， 你有没有隐私权？

/ 谢春荣

在 我们这个属于法治的国家，假如你的电话被窃听，邮件被检查，或私生活被大众媒介公开，你是否能够以隐私权（Right of Privacy）被侵犯的理由起诉对方？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说：“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及通信不得任意被干涉，他的名誉和荣誉不得被加以攻击。人人须受法律保护，以免遭受此方面的干涉或攻击。”

於1976年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第十七条，也作出了同样的声明。

世界性的宣言及公约虽然为人们提供了隐私权的保障，但它们在实际上只是一纸人权准则，其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签署国虽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legal binding），为签署国的国民提供了起诉权，但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其效力是差强人意的，其中对于判决的执行更是一个棘手的大问题。再说，马来西亚也不是此公约的签署国。

因此，隐私权及其他人权在我国是否获得保障，取决于本国的

宪法及法令规定。而众所周知,本国的法律是英国制的,所以有必要先认识隐私权在英国的地位。

隐私权在英国的地位

英国虽然是世界上议会民主的先驱,但令人惊奇的是,在这个国家,隐私权并未获得应有的保障。换句话说,英国人还没有隐私法。在这方面,最权威的法律根据,是发生在1979年的一个判例。在这一年,有一个叫梅仑的英国人,被控以偷窃罪。主控官呈堂的证据之中,有电话窃听的录音,梅仑后来通过民事途径,以隐私权被侵犯的理由起诉警方,认为警方在未徵求他的同意的情况下窃听他的电话,是一种对其隐私权的侵犯,要求法庭对其隐私权给予认可及赔偿。听审此案的大法官罗拔梅格里(Sir Robert Meggery)驳回了梅仑的申请,其理由之一,就是英格兰法律根本没有给予一般的隐私权,更没有特别的隐私权保护私人电话交谈。因此窃听电话并不能构成所谓的违反隐私法或侵犯隐私权。

梅仑后来向欧洲共同体的人权审查团(EEC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起诉英国政府得直,审查团认为英国政府违反了1950年“欧洲人权及基本自由保护条约”(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 1950)第8条有关隐私权的保障。但梅仑只获得一纸胜诉而已,英国法庭拒绝遵循及执行欧洲共同体人权审查团的判决,其理由是“欧洲人权及基本自由保护条约”只是一种国际公约,不是英国法律的一部份。

所以,在英国,假如你的私生活被干扰或被侵犯,你只能以隐私权以外的理由采取起诉行动,如诽谤、环境干扰、侵犯、恶意中伤等侵权(Tort)民事案由。但这是假设你私生活被干扰的情况,

也同时包涵了上述侵权行动的案由,否则是行不通的。而即使你被允许采取有关的侵权行为,也失去了为了捍卫隐私权的原来意义。因为这已经是另外的一回事了。以电话被窃听或私人艳照被公开的例子来说,通常都很涉及侵权案由,这大概是英国皇妃莎姬及黛安娜在最近的艳照风波及电话被窃听事件中最大的困扰!

隐私权之所以不受英国立法者的重视,其主要的原因,大概是为了赋予行政机关更大的权力,这尤其表现在警方的搜查权方面。一路来司法界都有一个重要的争论性课题,即警方人员在持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民户之际,若发现某些未被搜查令指明或搜查原目标之外的事物,警方人员是否有权没收以作呈堂证据,这不仅涉及到个人的隐私权,也关系到个人私有权的问题。在人权的大前提下,警方人员只是执法者,肯定是没有这个权利的。但英国著名的大法官连宁(Lord Denning)说:“在传统上,一个人的家园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任何人的家,都不能被用来作为贼赃的收藏所。”因此,没收未被搜查令指明的物件是非法的,但若警方人员有合理的根据,如相信该物件是某罪案的凶器等等,便可加以没收。这种例外的权力,纵然是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也同样有效。

我国情况又如何

马来西亚的宪法,并没有明确的特别条文保护个人的隐私权。另一方面,假如手头资料没有错误的话,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纯粹讨论个人隐私权的判例,为隐私权的地位作出判决。

不过,值得一谈的是,我国宪法第5条(1)项说:“除非根据法律,任何人的生命及个人自由都不能被剥夺。”这一条款中的“个人自由”,是否包括了个人隐私权呢?我国著名大法官敦苏菲

安曾在一个关于护照权 (Rights to a passport) 的联邦法院判例中诠释宪法第五条 (1) 项。他认为, 第五条 (1) 项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条款, 它必须连同同条中的其他条款一起来被诠释。基于第五条中的其他条款都是关于一个人在被逮捕中所应享有的权利如人身自由权、寻求律师援助权等等, 所以第五条 (1) 项的“个人自由”应是指与“身体” (person or body) 有关的权利。故此, 敦苏菲安认为第五条 (1) 项不包括护照权。这个判例所谈的虽然不是隐私权, 但从敦苏菲安的诠释来看, 宪法第 5 条 (1) 项似乎不大可能包含个人隐私权。

有关第 5 条 (1) 项是否保护个人隐私权的问题, 其实并非空穴来风。早在敦苏菲安的判决之前, 联邦法院在 1970 年的一个判例中, 曾经触及有关问题。在此案中, 被告被控以谋杀罪, 在高庭的审讯中, 法官允许副主控官盘问作为被告证人的一名精神科医生有关他与被告之间的一些专业性谈话。当被告上诉至联邦法院时, 联邦法院曾讨论主控官盘问医生有关他与被告之间的谈话是否侵犯了隐私权, 违反宪法第 5 条 (1) 项, 但可惜的是, 法院后来只集中讨论该专业性交谈作为呈堂证据之合法性, 并没有对隐私权的问题作出深入的讨论。

因此, 第 5 条 (1) 项是否包括隐私权的问题, 还不明朗。不过, 可以肯定的是, 英国法律中关于搜查权的部份, 普遍上被认为应用于我国。而且, 相当多的判例显示, 我国的法庭一般上接受在非法搜查中所获得的物件为呈堂证据。在非法搜查的例子当中, 很多时候都涉及违反隐私权的问题。但我国的法官们普遍遵循英国法则, 认为非法搜查虽然非法, 但假设由搜查中所获得的物件与案件有关, 其非法性就不是重要的了。

另一方面, 我国的一些法令如《1952 年危险毒品法令》、《1961 年绑票法令》及《1975 年基本 (内安案件) (修正) 条例》

都赋予有关方面莫大的权力进行电话窃听及其他电讯检查, 使违反隐私权的搜查合法化, 受害者也因此无从向法庭提出申诉或抗议。

美国有比较明确的保障

在标榜民主自由的美国, 其个人隐私权则有比较明确的保障。在这个国家, 隐私权是宪法赋予之权利。美国立法者一般上相信, “每个人都有一个人的圈子; 而这圈子, 是政府所不能跨越的。”因此, 其宪法的第一修正案肯定个人在信仰、言论及结社方面之自由, 保护人格隐私权; 第三修正案禁止军人在和平时期驻扎民产, 以保护家庭隐私权; 第四修正案反对不合理的搜查与没收, 保护个人居住空间; 第五修正案反对强迫性自我揭露 (forced self-discrimination), 保证个人讯息私有化。

这些宪法修正案所赋予的隐私权, 并不是一纸承诺而已。它在一九六五年的一个判例中, 被美国最高法院第一次接受为一个独立的宪赋权力。在这个有关立法禁止售卖绝育用品的判例中, 最高法院认为有关法令干涉及侵犯了个人的婚姻隐私权, 因为任何人都权利决定自己要不要生育, 而这权利是不能被政府抹煞的。随后, 美国法庭也以隐私权为由, 废除堕胎法。法官们说, 隐私权包括了妇女决定是否要生育的权利。不过, 有趣的是, 最高法院曾在 1976 年否决了两个同性恋者的请求, 认为禁止同性恋并无违反个人隐私权! 综合以上所述, 我们可以发觉, 在我们这个以英国普通法作为样版的国家, 个人隐私权并不受到重视。在隐私权与行政便利之间, 我们的立法者往往选择了后者。个人与国家, 人权与便利在现实中固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但给予行政机关太大的权力而忽略了发展人权, 久而久之便会造成民主制度的变质。立法者应该坚持, 任何拥有权力的人都有滥用权力的倾向, 而绝对的权力会造成绝对的舞弊与腐化, 继而导致人权遭受践踏。

有鉴于此，如何叫行政权让一让步，使人们活得更有尊严，是我国民主的严峻考验。

（作者谢春荣律师，为雪华青团长。）

学生运动与校园民主

/ 陈锦松

在人权愈受世界关注的今天，校园中学生对本身享有民主、自由的要求也将日益提高。但什么是民主？而学生在希望更大、更多校园的自由权利，是否也能充份的了解义务与权利的分野？回答这些问题，不能不牵涉到究竟我们该如何贯彻民主法治教育这一课题。

学生与校方冲突

校园中学生与校方的冲突，有时是由于双方对民主的程序与理想不同所致。例如，最近台湾一百多名大学生聚集在台湾国会（立法院），与警察发生多次激烈冲突，他们抗议大学保留军训室，认为《大学法修正案》规定校长遴选、设置军训，已侵犯校园自治权，也导致学术不能正常发展，而且缺乏自主性，有害社会的民主化；然而执政的国民党则认为军训有助国防，教导学生了解军事，谁要教官退出校园，谁就是害国、害民、害学生。

今年初，南方学院学生丘光耀由于要在校内主办追思林连玉的活动而和院方产生冲突，双方对有关事件的立场与原则各异，也走

向“极端”，在毫无妥协下，导致学生绝食抗议，校方开除丘光耀以求了结此事，但最终事件闹大，双方互责对方。其实，最好的民主（The Best Democracy），应该不是一种极端的民主（An extreme democracy）。亚里斯多德（Aristotle）认为任何极端的民主方式，将比折衷或混合的民主，缺乏持久忍耐力。

大专院校要求校园民主的努力，其方针主要表现在学生在校内可以亲自参与解决很多事情，并可以适当地表示意见，而有时也可透过学生运动，来表示学生对社会的关心。其实，校园民主的产生，可说是一种意见表达的影射，或许也是学生对社会关心的一种意识使然。当然，对社会大环境的变化，学生基于关心与理想，也会提出一些口号或方向，例如美国早期较大的学生活动，学生提出的“反韩战”、“反越战”等口号都与美国和整个国际事务发展有关。

60年代后期美国大学校园学生运动产生的情形，大部份是因为学生对学校某些措施的不满。有时，学生是不满某些课程的开设，而要求加开课程；有时，学生是不满学校当局的住宿管理、伙食、刊物出版审稿或社团活动等问题的处理方式，加上学校行政人员又习惯于传统威权主义的一套，无法开扩心胸去接纳学生意见，以致学生自治的呼声更强。而我国的大专法令，在塑造一个独立思考、勇于表达意见的大学生方面，往往是一个致命伤。学生自我的受限、心理的恐惧、前途的考虑等，都使他们无法畅所欲言的表达自身的意见及权益。

法令限制，不敢发言

新加坡国立大学社会学系讲师蔡明发博士指出，许多大学生，因内部安全法令的存在，而无谓地害怕发言，担心自己的言论会导

致“被逮捕”的下场。他认为，很多时候，其实是大家过度自行约束，导致不敢发言。当然这也反映学生面对法律时所承受的压力。

在全球学生运动都已退潮之际，韩国学生运动仍然很有冲劲，并与民主发展息息相关。它长期以来反对军人政府，也不满美国干预内政，对于南北韩分裂的局面感到不耐，要求国家统一。韩国学生的示威运动，从60年代的反日，70年代的反军人统治，至80年代的追求更多民主，都是一脉相承。这些学生的走上街头，并不是单纯的激进反政府行动，而是被视为一个社会现象，有独特的角色、起源、传统与演变，在过去30多年军人统治期间，它也是社会的良心。

台湾40多年来的学生运动，也是一波三折。他们通过出版、座谈会，陈情等方式去表达。在1971年底，台大校园的三次大型座谈会，分别针对改选民意代表，社会服务团及民族主义等课题各抒胸臆，激奋许多青年学生原本麻木的心灵，连带地冲击了台湾各个大学。而台湾历史上第一宗大学生控告校方的案件是在1987年，事缘台湾大学六名学生，由于在校园内示威受到校方处罚，遂透过民事诉讼形式控告大学当局。

学生对本身的权益的重视，勇于开放自己去表达意见，是应该依循民主、自由、法治的观念来行使其行动的。民主不外乎在守法与尽责。没有民主的法治容易造成极权专制；没有法治的民主则会造混乱灾祸；两者须相辅相成，以确保社会的稳定。但民主的要求及建构则是互动的。

民主教育是互动的

校园中的民主教育，除了通过课程的设计、传授之外，学校教师的行为及态度也直接会影响学生的认知。传统中国人的性格倾向

于权威人格，若领导方式处处表现为权威行为，不知尊重学生人格，不知重视学生感受，不能忍受学生提出不同意见；若训导人员面对学生亦诉诸权威，不说明事物的道理，而以权威处罚，使学生畏惧，这都会对民主教育产生不良影响。

另外，学校要求学生守法，学校本身用来约束学生的规范必须先合理，规范一旦制订便要遵守，不宜破例；其次学校行政人员及教师本身亦要维护与遵守既定规范，不宜将人情面子置于规范之前，树立不良例子，否则有法等于无法，法治教育将难落实。

学生参与学生自治活动最能体会民主的实际经验。透过班会的举行、社团干部的选举及担任职务，一方面对民主程序能了解与尊重，另一方面也知道服从多数、尊重少数的实质意义，更从社团内的角色担任中学得领导统御艺术，培养妥协、沟通及表达等能力。民主教育毕竟要落实在生活中实际体验，而不只是认知而已。

当前民主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师生关系，校方与学生团体的角色、定位都应以互相尊重来对待，以一定的规范来界定。过度压制的权威、反民主的法律，只会造成更大的冲突、对立与抗争。用压制得来的今天表面的平和，并不易用来估计内在的群情不满会成为明天怎样动荡的源头。我们岂能忽视社会转型中的校园民主趋势与法治要求？

被扣留者 会见律师的权利

/ 谢春荣

美国好莱坞的警匪片中，常常会出现一个这样的镜头：当某一个人被警方人员扣留后，马上理直气壮地要求要会见他的律师，或者对警官说，在征求他的律师的意见之前，他什么都不要说。香港的电影也常常有同样的画面，惟其律师的形象常常是有点被丑化了的。

一个人在被警方扣留时会见律师的权利，在我国是一种受宪法保护的基本人权，但这种权利，在实践中常被警官们否决了。而警方是否有权力否决你在被扣留时会见律师的权利呢？

我国宪法第 5(3)章明文规定：

“当一个人被扣留时，他必须尽快地被告知他被扣留的理由及必须被允许会见律师及请律师为自己辩护。”

这个条款有两段，其后一段基本上说明，任何人在被扣留期间，有会见律师的权利。

法官们的诠释法

我们的法官们，又是怎样诠释我们宪法第 5(3)章後半段所赋予的这种权利呢？

在过去的一些判例中，我国的法官们基本上都同意：一个人在被警方扣留的时候，有会见律师的权利。我在这里不想详尽地分析这些判例，只想简要地引述一些大法官的话，供大家参考。

黄忠进大法官（C. J. WEE CHONG JIN）说：“毫无疑问的，一个被扣留的人，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让他行使宪法所赋予的这种会见律师的权利。”

赛·阿基峇拉峇大法官说：“一个被扣留的人，在他被扣留的那一刻开始，就可以行使宪法第 5(3)章中所赋予的会见律师的权利，尽管警方的调查尚未完成。”

前联邦法院院长敦苏菲安（TUN SUFIAN）说：“被扣留者在被扣留的那一刻开始，就有权要求会见律师。但这个权利的行使，不能损害到警方的调查工作。”

我们的前元首拉惹阿兹兰莎（RAJA AZLAN SHAH）也曾在一个判例中说：“一个被扣留的人，不是要在警方完成调查工作後才能行使他会见律师的权利。他在被扣留的那一刻开始，就有权要求会见律师。惟这权利可能不能马上被行使，假如它会影响警方调查工作之进行。”

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孰重？

从上述大法官们的判词，可以知道，虽然他们认同宪法第 5(3)章後半段的会见律师的权利，但他们也普遍地认为，这个权利的行使

不能损害到警方的调查工作，或违反正义的执行。否则，这种权利就不能马上被行使。

这里边关系到一个重大的课题：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与个人利益孰重？法官们通常是倾向于保守地置公共利益於个人利益之上，而不是在两者间平衡两者的轻重。人权的斗争其实就是国家机关与个人之间的一场战争，两者若不能势均力敌，就会造成某一方势力的膨胀。

法官们保守的诠释法，间接地为警方提供了否决被扣留者会见律师的权利，让警方能以损害警方调查工作的理由，拒绝让被扣留者在扣留期间会见律师，尤其是在警方的调查工作还未完成的时候。

在一个法治的社会里，警方作为国家机关的重要成分，其职责当然是打击罪犯，维持公共秩序。能不能有效地打击罪犯，当然是一个关乎公共利益的正义问题。但是个人权利的行使，难道不是一个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不是一个关乎正义的问题？

假如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宪法第 5(3)章所赋予的权利，应该是一种无上的权利（正如宪法第 5 章所赋予的其他权利），而不是一种由警官们的意愿所决定的权利。而我们更不能够先入为主的假设，一个被扣留的人被允许会见律师后，就会对警方的调查工作造成破坏。律师的行为是受法律约束的，他必须劝告被扣留者遵循法律。警方的工作是为了打击罪犯以让正义得以伸张，但律师的工作也是为了正义得以依法被执行，确保被扣留者的权利不会被剥夺。因为一般的扣留犯都对法律无知，他必须获得律师的协助，才能知道他作为扣留者所应有的权利。正如英国大法官 HUDSON J. 所说的：“对于一个被警方扣留的人来说，最重要的权利也就是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应以更开放的态度诠释宪法条文

举个例说，我们的刑事程序第 112 条文中说，一个人有权利不回答警方的任何问题，假如这些回答会使他被控以某项罪名或被处罚的话。像这种“无须作答”的权利，假如没有熟悉法律的人的引导，一般的扣留犯怎么会明白？而警方又怎能乘人之危，抹煞扣留犯在宪法下的这种保障呢？

在这个人们在发展声中渐渐忽略人权的时刻，我们实在有必要以更开放的态度去诠释宪法第 5(3)章所赋予的权利。它应该是一种无上（假如不是绝对）的权利，而不是警官老爷们权力底下的一种施舍，这才能符合并体现我国宪法第 5 章保护个人自由的崇高精神。而假如我们认为个人的权利行使不应损害公共利益，那警官们的权力行使，就必须给予明确及严格的限制，并随时可以被法庭检查，以确保警官们的职权不会被滥用。

今昔海内外观点看 九十年代学运路向探索

/ 黄文强

（一）前言

所谓学运就是当学生与其他人民一起站起来时所产生的，有意识的社会行动。韩国学生与人民一起拉倒全斗焕独裁政府时，所推动的就是举国的学生运动。当马大及其他大专学生在十六年前 12 月 3 日大批出动，声援华玲农夫受到世界经济不景气而带来的“人祸”时，所推动的也成为世界上学生运动辉煌的一页。但是当几十千学生被带领去欢迎什么“大人物”或参加什么庆典时，那推动的就不是学生运动。分别是很清楚的：只有主动与人民一起行动的学生才是学生运动。被指挥为权贵脸上贴金的学生是毫无主见可言的。所以一谈起学生运动，当政、当权者都脸上变色，一定要把它连根拔起！当学生开始醒觉，开始主动、独立思考、行动时，什么权贵也不卖账，那时就不得了。学生运动及其他部份的人民运动是当今震撼“东西方”的世界性重要力量！

(二) 为何在大马谈学运?

当 1978 年末, 百多社会工作者无端端受内安法令拘捕时、当升旗山被划定要被“毁容”时、当我国最高法官被弃职时、当人民在土著金融丑闻中无端每人各损二百马币、当建过檳城斜塔的巫统公司大马联合工程公司被送上建筑南北大道的红包时、当失信人民的马华政要从新加坡监房放出来, 还被英雄式的欢迎时、当坚持大专法令的安华教育部长到大学受欢迎时, 这些算不完的大马“难念的经”一发生时, 人民, 包括学生都会愤愤不平。但因为我国政权的垄断及人民力量的溃散、薄弱, 大多数人民只能忍耐着。当然也有学生已太过失望而装着不闻不问。这个时候就是谈学生及其他人民运动的时候。全世界的学生运动都是因为这种忍无可忍、强权紧逼的时机造就的。在社会水深火热时, 即使往日“双眼只看文凭书, 不闻窗外事”的学生也不会袖手旁观!

现在我国的情形就是这样。不平、无理、暴政、贪污等已普遍化。问题: 我们要如何有效的反应呢?!

(三) 真的这么糟吗?

我国没有人饿死或被枪杀——像南美、非洲或菲律宾那样, 经济又已回复, 人民怎么会反叛呢? 这是一个妥协的说法。我们发言、行动、结社的自由或称为基本人权, 在独立了四十年后还不能得到保证。大专法令是特别针对大学生而拟的。经济上虽有高度发展, 但人民并没有普遍受益。少数的人——所谓“精英”份子, 用我国有限的资源——石油、木材等大发横财, 破坏了环境, 也不许应该作主的人民共享。假如人民真正的作主了, 人民会允许这些事

发生吗? 我们须要等到民不聊生、战火连天时才行动吗?

另外一点就是因为人民还没有行动、作反应、当政者还可通过法律途径以压制勇于反对的人民。当人民行动时——看看现在韩国、缅甸的例子, 当政者是会毫不迟疑的用更强硬的手段来压制人民的。在第三世界国家里, 这种所谓“自由经济、铁腕政治”的“发展主义”已被识穿, 它只不过是强权政治、反民主的延续而已! 作为第三世界国家的大马还是同受此命运!

(四) 大马学生向来这么不济吗?

自殖民地时代, 大马学生已为国家前途开始奋斗。现今的领袖, 不管是在朝在野的, 很多当时都是学运份子。但当然也有许多是受英国殖民地主的偏爱, 被选择接管政权, 使到我国社会的运作形式还盖着“在英国制造”的盖章: 即经济上还大量靠原产品出口; 政治上还是强权一党坐大; 文化上还是崇洋得很! 学生不断的为这些事提出反对。这反的浪潮对也随着学生人口及识字率提高而增加、扩大。到 1969 年时, 大马的大学已增到 5 间之多。

由于我国的教育制度也是英国殖民地时代的产品, 缺陷很多。不但教育教材有偏向英国或西方的倾向——比如只提 Francis Light 开发檳城而不说当地居民的贡献, 学习制度也特别严格, 规矩繁多及受政治干扰。大学生曾为了入学必须向经警方申请 Suitability Certificate 而示威抗议。但这类校内行动到 1967 年已扩大成全国性政治运动。1969 年大选时大学生虽没有参加竞选, 却到全国各地为人民讲解人民的选择, 揭开一直执政的联盟政府的无能腐败。结果联盟政府虽未被击败, 却惨遭历来最大的打击。五·一三骚乱后, 第一个大专法令则在 1971 年通过, 希望能从此压制学生运动。在这一年, 警方也开大学历史先例, 进入校园捉人, 使到大学生为大学

校园的自治权力而抗议。

(五) 大专法令是紧钗咒吗?

假如政府这么想,那么则大错特错了!学生的力量会随着各学生团体的扩大而增强,写在纸上的条文并不能阻止学生每年都举办的活动——包括示威等政治活动。1971年的大专法令是第一个证明法律虽可有约束性,但当人民主动的行动起来时,他们是有方法不受其完全牵制的。这对于今天学运的“低潮”可作一个很好的注解,即一旦学生领导层与学生及人民失去联系,既使没有法令,学生也无所作为!

(六) 学运力量!

1974年有两件事使到大学生再度与校外人民有并肩抗拒当权派压迫的机会。这时机是当年世界不景气冲击马来西亚最严重的时刻。原产品价格猛跌,使到本来已在贫穷线下挣扎的人民濒临饥饿,怨声载道。

当年9月,在Tasik Utara的非法居民突然收到政府要拆屋的通告。这些居民原先得到政府的答应,可在大选时支持政府的情况下在那里住下去。他们甚至把村名叫Kampung Barisan National。

这些受到经济不景气打击的城市居民向各方求助,结果醒觉性已高的各大专学府学生即刻从各校赶到声援。虽然学生本身有一大堆权力自由受压的问题,但为了人民,他们不惜把问题搁下以支援人民。十多名学生领袖也因此而被拘留。

11月中,发生华玲事件。不景气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加上原产品价格猛跌,把原来已是最贫穷的华玲农人——大多数为橡胶工

人,迫到走投无路。他们成千成万开始示威要求政府支助。示威展延到华玲以外。学生们知道后,在12月3日,三千名各校各族学生在吉隆坡示威支持挨饿的农夫。如往常一般,政府以强硬手段对付人民——拘捕了成千名学生及支持学生的大学讲师。

(七) 学运弱点为大专修正法令铺路

在以上两事件发生后,学潮既进入低潮。原因很多,但重要的是:大专法令是在学潮退后而修改得更严苛的。

学运的弱点很多,从回顾的观点来看,好几件事应成为九十年代学运的前车之鉴。首先是既使学生已与人民站在一起,但最终还是不足于互相照应,以成为统一阵线。这弱点也显现於其反应式及时事式的行动上。学生并没有长远目标或行动方针。换言之,许多学生的反应、行动还处於道德性质(Moralistic)阶段,没有足够的政治策略及分析。

另外一个致命伤就是种族关系。许多课题当时还可把学生拉在一起,比如大专的自治权,反对美国帝国主义、Tasik Utara事件,华玲事件等。但学生的斗争目标在最后阶段却无疑的被改变成种族性的抗衡。要怎么把这问题解决,就是九十年代学生运动的首要任务。因为在七十年代的后期,对抗马大学生会的学生,有许多人怀疑是有人在后支撑的。甚至报章也给予他们额外的支持。问题就是:一旦学生在种族或其他问题上严重分裂时,那么伺机的当权派就有机会突击,为自己解围!

(八) 七十年代学运精神永在

七十年代学运针对不平、贫困的环境作出抗拒,从实际成效来看可能没有作到很大的改变。国家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问题

甚至可说是变本加厉。(但学运的主导思想,既肯为社会正义奋斗、发动自己能力、以人民当作服务对象、反对种族主义、霸权主义等都给学生的书呆子、往象牙塔蹶、为钱途而不顾一切的形象很大的冲击)。其重要性也在於这些学生是独立後新的一代,他们的行动可说是对当权派多年执政后的一个最大指责。这种独立思考、行动的人民是霸权者所不容的。压制他们是当权者首要任务。那么七十年代学运的大我及独立的精神是不是只停留於当时繁多的杂志——包括许多“地下”刊物,而从此变成博物馆展示品呢?

答案是绝对的“不”!

答案有好几个部份。

其一:本来作为顺民的一代学生,受了学运洗礼之后,许多在毕业後或就业时,继续为理想奋斗。许多非政府组织——职工会、环保、妇运团体都有相当多当时学生的代表)。学府的讲师、民情团体活跃人物、文艺界等都因为学运而多少改观。对於当权者愚民的伎俩,这些人永远不会停止他们的批判。除了生活赚钱之外,这批人的生活目的也为之而扩大到为社会着想,找出路,打破当权者的政治垄断。可以这麼说,他们——前学运份子马来西亚的中坚民主力量——这是学运最大的贡献。他们思想、行动自由的典范,是再强大的霸权也不能抹杀的。

其二:学运所推举的“人民政治”给政治开了一个新的定义。以往肮脏的“政客政治”既刻被揭开了底牌。虽然在国内这种政治被政府钳制,实行这种政治的人被当作眼中钉受到拘捕、干扰,但在海外却引动了另一个新的阵线!

其三:开花了的思想是不会这麼容易谢的。虽然时势不允许学运份子继续在校内招兵买马,但他们奋斗的历史却不能永远被冰冻。一旦新的一代学生发现他们“前辈”的耀煌历史,“人民政治”的生命力必然能够有再抬头的一天。

(九) 海外学运的“新生力”!

大马的教育系统不健全的最大证据就是海外留学生多年来都比本地留学生多,约有三万多名。一方面是政府对教育的忽略,一方面也是当权者对本地教育的不信任。马哈迪及其他当权派的孩子都被送到海外“镀金”,而那些飞不掉的才留在本地大学求“高升”。这样的政策也是英联邦所鼓励的。他们甚至还提供奖学金使一些较贫穷的成绩优良的学生出国,意义就是要造就一代又一代的“香蕉人”,既外黄中白。这对他们政治、经济大有帮助。外汇的大批外流也使第三世界的马来西亚经济受损。这损害就有如西方对第三世界的种种剥削,产生日益严重的依赖性。所谓国际支援(International Aid),事实上就是西方世界左手给一元,右手却拿四十元的伎俩,使到所谓独立的国家在政、经上永远作不了自己的主人翁。

在这样的前提下,留学生的形象已“划定”:经济上成为专业人材,大多数为跨国公司服务;政治上因为是经济上的既得利派就不会成为反叛份子/反对派。简要的说,他们都要“东姑亚都拉曼化”——成为倾西方的精英份子。这样的份子一直垄断我国的政治。学生会活动也多反映这个现实。许多出国的富家子弟除了念书之外就是享受人生,把西方的生活方式当作是享受的最高标准。很多甚至太过西化以至不能也不肯回国。

“人民政治”在马来西亚掀起时,一些有良知的留学生既於六十年代开始响应,为海外学生运动带来新生!

(十) 摆脱不自由的摆布!

六十年代,海外留学生毕业归国,都能找到收入丰渥的高职,

但这些留学生偏偏不要这“自由世界”的摆布。美、加、英、澳、纽的大马留学生纷纷为家乡的波动所吸引及从而开始行动。虽然一向来都有所谓思想自由，但学生的大批反应也是在马来西亚发生动荡时才开始的。五·一三大屠杀虽然在国内受封锁，在国外却是大新闻。大家都激动的被冲击——为什么“独立”多年的家乡能在一瞬间变成屠场？！许多大学生开始对国内政治关注，甚至展开政治活动以提高留学生及世界对大马的暴政的揭露、谴责。海外的主流学会也纷纷“变色”。以往是联娱性的学会，在各国纷纷由学运份子所领导。比如澳洲大马留学生学生（MUSA）本来是由大马政府所创办，但到了六十年代初期就变成了大马政府的眼中钉！留学生的形象使到本地的父母及政界哗然；“极端份子”的形象从此生根。当时首相敦拉萨及新加坡总理李光耀访澳时（1975年），学生在每一个城市大批示威，使到大马政府的暴政暴露无余！虽然几位学运份子从此有家归不得，但由此“唤醒”的学生却一代一代的把批判性的思想带回国，不再作国内精英份子的后备军！在海外的留学生团体也变成国内有声出不得的人民及其学生的扬声器！

（十一）海外自由造就海外学运吗？

李光耀总理曾说，把学生派到海外的一个目的就是为本地“受共产”思想影响的积极份子学生“洗脑”，使他们享尽西方的乐趣、写意生活后，不要对他的政权造成威胁。泰国、印尼及其他国家也有把异议份子遣派到外国的“传统”！

从上述背景来看，西方的自由未必造就海外学运。相反的，国内的压迫及其反叛却是海外学运的一大鼓推动力！

自由思想及行动也是在实行时才出现其珍贵之处。国内的例子使到海外学生发现，一旦他们也争取如此的自由时，既使外国的“自由”也变得有限得很！

（十二）人民自治权力行吗？

六十年代开始的反越战浪潮在西方如火如荼地进行时，从第三世界到来的海外生也多少受到感染，但由于位置的不同，使到感受也不一样。西方反战份子大多反对帝国主义的非理性方面；第三世界学生的反应却是捍卫人民的自治权力。这两者之间的分别就是：西方反战份子到底还是“得益”派，不须要受生活的潦倒或贫困之苦。第三世界人民却身置水深火热之中，不反叛也没有什么前景。这背水之战是毫无选择的，是历史性及实际的。这个分别使到反越战热潮降低时，第三世界人民及海外学生还继续奋斗。七十至八十年代，在校园内，带领为第三世界自治权力奋斗的运动，都以海外生居多。在校园外，许多移民组织也扮演同样的角色）。

在第三世界本身“人民政治”的影响下，自治权力的奋斗也超越战争而包括性地把社会及历史发展也当作自治的范围。最主要的批判对象也自然的是第三世界发展的崇洋模型。这模型使到第三世界永远抬不起头，永远依赖西方思想及生活方式，甚至以后还无法避免在西方已造成很大损坏的环境污染及破坏！“一妻一夫、二千、三房屋、四轮车”的核心家庭理想在西方同样受到质疑。西方的资本主义及男人至上主义也广泛的受到攻击。这些批评都充实了人民自治权力的要求：“声援世界各民族解放斗争成为了海外生活的重点。”学生团体也变成一个联合国的论坛！

（十三）换一个好皇帝行吗？

对于世界问题的批判也从形式升华到内涵。第三世界国家独立後，政治垄断的精英暴政继续为害人民。资本垄断的所谓“自由”经济也只有老板自由，工人受剥削。男人至上的社会，作女人的总是不能平等。种族主义社会里把白人当作人类的理想至高人种也使

到其他大多数的民族受苦。根本上权力结构上有很大的问题：既权力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权力结构形式是上小下大的三角形。既使换了人，假如形式不变，那么只是换汤不换药。实际的例子也多得很多——既使当今所谓社会主义国家的动乱也是由于执政党的权力垄断。西方的“代表民主”所带来的文明不止在西方本身受到抨击，留学生也在澳洲创立新的组织方式——既平行的结合体（Collective），以参与民主取代代表民主！人民只有自己为自己作事时才能自决，所有代表都要尽量削减！组织里没有权力分工或职位，只有工作分工；这些分工也要轮流使到每个人都不能稳私。在这些方面留学生的战友都是对西方社会批判尖锐的环保份子、妇运份子、反种族主义份子等。

（十四）八十年代学运低潮？

西方社会在八十年代趋向政治低潮；学生会在以往的活动及热情下所建立的结构及基础开始由认同现况的学生取代。政党的影响也使到学生政治变成“职业化”，一开始为了将来的政治生涯铺路。

但第三世界的学生运动却如火如荼不曾中断，然而因为西方学生没有参与其中，使到传媒并不感兴趣。但既使如此，菲律宾、韩国、尼泊尔、缅甸、中国、台湾、香港学生不时给当权者挑战。所以第三世界的现实情况，是不容否认的。人口最多却享用最少的财富资源——这就是第三世界的一个简单强烈的写照。为了这不公平的安排，第三世界的奋斗还是会继续下去。

（十五）八十年代的经济不景是理由／祸首吗？

西方世界学运低潮在某方面是一些不赞同学运者的歪曲。学生

会的低潮却不能阻止许多学生参加妇运，环保、及种族主义、反帝国主义、反核、反战等活动。这些前所未有的所谓“新社会运动”是新的学运形式，活动也因要下放权力结构而变得表面上的松散。

另外经济飞跃的韩国及经济肃条的菲律宾也是学潮高涨的国家。这说明这世界性的反叛，是针对整个世界结构而进行的，并不是短暂的经济起落决定。

（十六）私有化下的学运有前进吗？

八十年代初西方社会开始英美首创的私有化。教育也不能避过其私有化的阔斧！学费在私人或公费的学府都猛涨至全费。以前免费教育下的勤工留学生开始受打击，由比较富裕的学生代替；甚至受惠国家也改变。在商业化的学府里，理想的学生变成日本、韩国、阿拉伯国家的学生。许多留学生对这改变展开抗拒行动，把它看成另一回合的超强及西方国家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剥削。这改变也反映出西方的权力资源垄断以使它信心十足的控制着第三世界——比如通过第三世界的债务等。现在不怕学生不来，也不须特意造就第三世界后备军了。资讯及工艺的重要使到第三世界现在不得不排队以高价购买这些物品。在这样的环境下，既使比较富裕的留学生也会反感。比如许多冒牌学府如雨后春笋地冒现，使到交钱的学生受到欺骗。（在澳洲悉尼，平常政治不活跃的印尼、台湾、香港、澳门等学生也群起为他们的合法权力争取，起诉学府。）

（十七）种族主义抬头

西方在经济不景的周期下时时有种族主义者活跃。他们多数反对亚洲及其他非白人的移民，也同样的反对海外生到澳洲等国求学。这使到第三世界国家学生大大反感，也举行了一些抗议活动。

这活动的重要性在于揭开西方种族政治的底牌。比如西方社会久久不采取行动对付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对于那些崇洋者，这些种族份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醒！留学生在澳洲也大力支持澳洲土著的自治要求，站在同样是西方侵略牺牲者的立场而并肩作战。

（十八）本地学生有救吗？

当世界各地学潮膨胀时，大马的学生看来是相当平定的。看看不理想的环境，怎麽学生肯妥协呢？其实把学生当作祸首的看法是不积极的。就如此希望从社会问题牺牲者身上寻找答案一般。大马学潮低落是有其一定的历史及政、经因素，也不是“无药可救”的。一些初步的探讨就是：种族主义成功分隔学生，学生与上代学运份子脱节；学生对外国学运的不了解甚至误解（我们的传媒要负责任）；基本权力——行动、结社、言论等约束，都是理由之一。另外就是学生对社会的了解深度。一个全面的探讨是很难由单方面进行的。希望在两方讨论下能够达到比较好的效果。（值得提醒的是第三世界的现实及社会内部的权力集中问题，使到要求独立思考、行动的阶层不容易出现）。这所谓的民主空间也只能通过奋斗而取得。与人民的配合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一旦问题看清、学运起来，再强大的政权也挡不了。外国的例子比比皆是！

（十九）还要作什么？

多得很。无量止！